

欧 盟

【风险提示】 2010年,欧委会根据“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指令”推出针对洗衣机和洗碗机的产品生态设计的实施措施。在此之前,欧盟已正式公布了简单型机顶盒等九项实施措施。同时,欧盟根据《关于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指令》正在紧锣密鼓的制定通风机等耗能产品的生态设计实施措施。

2010年欧洲颁布关于木材和木制品运营者责任的条例,该条例将对经营非法来源木材和木制品的行为进行严惩,提醒家具、木器、木地板等木制品生产商和销售商予以重视。

欧盟《有关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将于2011年正式实施。该指令将实施全新且更严厉的玩具安全规定,增加制造商及进口商销售玩具的责任。2010年欧盟发布了最新的玩具指令88/378/EEC的协调标准清单,请中国玩具生产商及出口商及时了解新规内容。

截至2008年12月1日,欧盟REACH法规预注册结束,进入正式注册阶段。REACH对出口量处于不同吨位段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了不同的正式注册期限,出口量大的企业在2010年11月30前就必须完成正式注册,出口量小的企业最晚也必须在2018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注册,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需注意正式注册的时间节点。未进行预注册的中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参考REACH法规对化学物质新出口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救。各企业应及时跟进REACH实施动态,逐步淘汰危害性强的化学物质,使用较为无害的产品取而代之。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10年,欧盟继续保持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也是中国的第四大外资来源地。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额达4797.2亿美元,同比增长31.8%。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3112.4亿美元,同比增长31.8%;自欧盟进口1684.8亿美元,同比增长31.9%;中国顺差1427.6亿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服装及衣着附件、电话机、钢材、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家具及其零件、鞋类、船舶以及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械等。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电器及电子产品、飞机、汽车及零部件、塑料、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铜及其制品、牛马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欧盟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2.9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1.1 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22.0 亿美元。2010年,欧盟在华投资项目 1598 个,实际使用金额 55.7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开始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 年 7 月 1 日,欧共体实现关税同盟,1993 年欧共体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2004 年 5 月 1 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共 10 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 25 国。2007 年 1 月 1 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成员扩大至 27 国。

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9 日通过 2010 年欧盟扩大事务报告,对 2010 年相关国家的入盟进程进行了评估和展望。该年度扩大报告涉及 8 个国家及科索沃。根据该报告,欧盟要求黑山与阿尔巴尼亚继续进行众多领域的改革;欧盟于 2010 年 7 月开始冰岛的人盟谈判;克罗地亚的人盟谈判已经进入尾声;土耳其 2010 年 9 月成功修宪,大规模的政治调整对加快入盟谈判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此外,报告对塞尔维亚为加入欧盟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欧盟委员会已经开始对塞尔维亚的入盟申请进行审议。目前克罗地亚、土耳其、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冰岛、黑山共和国已经成为正式候选国,除黑山共和国之外,其余四国均在入盟谈判。而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波黑、科索沃为淮候选国,已提出入盟申请,但入盟谈判还未开始。

在 50 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欧盟运行条约》第 133 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 年 12 月 13 日,欧盟 27 国签署《里斯本条约》,《里斯本条约》历时两年,终于在 2009 年 11 月获得了欧盟所有成员国的批准(议会批准或全民公投),该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里斯本条约》对《欧共体条约》进行修改,简化了欧盟决策的制定程序、扩大了管理领域,并加强司法合作。该条约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再能“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从 2014 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 的成员国和 65% 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 3 年为过渡期。该条约还制定了一些新政策,如将欧盟实行共同能源政策和应对气候变化列为其目标;在贸易方面,条约规定以公平竞争保障欧盟内市场的正常运转;《里斯本条约》为成员国有条件退出欧盟提供了可能。成员国若想退出,须同其他成员国就退出条件进行谈判。

《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改革涉及欧洲理事会、欧

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等多个方面。根据《里斯本条约》，欧洲理事会成为欧洲联盟的正式机构，欧洲理事会设立常任欧盟理事会主席职位，取消该职位原来每半年由轮值主席国轮替的机制，主席由欧洲理事会以特定多数选举产生，任期 2 年半，可以连任；将目前的欧盟负责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和欧盟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的委员这两个职权交叉的职务合并，设立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全面负责欧盟对外政策。2009 年 11 月 19 日，比利时首相范龙佩被任命为首位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来自英国的欧盟贸易委员阿什顿被任命为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目前，欧盟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首先需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再由欧盟理事会做出决定，或与欧洲议会经过“共同决策程序”来决策，据统计，在《里斯本条约》之前，欧盟使用共同决策程序的领域占欧盟决策领域的 75%，而在《里斯本条约》改革之后，增加了 40 多个适用共同决策程序的领域，共同决策程序领域扩展至 95%。

改革后，欧洲理事会《里斯本条约》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加大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欧委会下属的贸易总司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实施和管理。贸易总司共设八个司二十七处。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各成员国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1987 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 (EEC) 2658/87 号理事会规则》，建立欧盟统一关税税率，包含欧盟对外贸易适用的所有海关税率和共同体规则。该规则是欧盟在关税方面的基本法律。1992 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EC) 2913/92 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对共同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并于 1993 年颁布《关于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EC) 2454/93 号欧委会规则》（以下简称《海关法典执行规则》）。2008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出台《关于废止〈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C) 450/200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对《欧盟海关法典》进行全面修订，新法典大大简化了现有的海关程序，逐步推行海关手续电子化，方便进出口商追踪货物运送情况。并推出“一站式平台”的海关服务概念，针对不同用途（如海关、动物检验及环境等）而进行的检验将由所有部门同时同地进行。

为配合新海关法典的出台和实施，欧盟早在 2007 年 5 月就出台《关于设立欧盟海关行动计划的第 624/2007/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决定》，据此设立了海关 2013（2008—2013）行动计划，预计于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分阶段实施欧盟海关环境电子化。近年，欧洲委员会采取多项立法措施，为欧盟进出口货品实施电子报关。欧盟全面实施电子报关系统的过渡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后业者必须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概要。

2010年5月20日,欧委会颁布《关于修订〈海关法典执行规则〉的第No. 430/2010号欧委会规则》,包含对近期推出的电子清关系统所作的多项修订。其中一项主要修订是容许欧盟成员国海关及经济经营者延迟实施新电子报关系统,让难以在限期前使用电子报关系统的成员国及经济经营者,通过电子以外方式接收或提交报关及通知书。其他多项修订则与自欧盟关税区出口的货物有关。为减少海关的行政负担,此次修订对出入境概要规则做了适当修改,规定了出于安保考虑无需报关的情况,但还有一些修订则撤销了若干报关概要的豁免情况。以往非欧盟货物若在入境时已提交入境报关概要,并符合一些条件,再出口时则不需要提交出境报关概要。然而按照新规定,临时存放或在自由区(管制类别一)内的货物再出口时,虽然无须报关或提交出境报关概要,但仍须通知主管海关。最后,豁免提交入境报关概要的规定已有所扩大,范围包括与若干类设备有关的产品。这些设备由欧盟关税区内人士在欧盟关税区外营运,所涉产品包括风力涡轮机相关产品、轮船和飞机零件,以及汽车燃料和润滑剂等。第No. 430/2010号欧委会规则已于2010年5月28日生效。

建议相关进出口企业应积极跟进欧盟海关电子化的进程,了解并学习欧盟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新模式,以免由于不熟悉新的通关程序而导致发生货物滞港的情况。

根据WTO统计,2009年欧盟海关税则共有9706条八位税则号,90%的税则号征收从价税,6.5%征收从量税,2.7%征收混合关税,0.8%为可变关税;季节性关税和非从价税主要适用于农产品。目前欧盟大约有4.8%的税则号(90个左右)受关税配额约束,覆盖欧盟约38%的农产品,欧盟通过进口许可证管理这些配额,如谷物和谷物产品、大米、糖、油脂、乳制品、牛肉和小牛肉、羊和羊肉、新鲜水果和蔬菜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欧盟每年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调整并发布新的海关税则。根据WTO统计,2009年欧盟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5.3%,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13.5%,非农产品为4.0%。

2010年1—11月,欧盟分别颁布了第(EU)No. 727/2010号、第(EU)No. 455/2010号、第(EU)No. 380/2010号、第(EU)No. 336/2010号、第(EU)No. 310/2010号、第(EU)No. 309/2010号、第(EU)No. 153/2010号、第(EU)No. 152/2010号、第(EU)No. 109/2010号、第(EU)No. 42/2010号对有关多用型拖线板、UV点光源、钙片、高分子垫及人造毡垫、质谱仪、三合板、立体书、网状装饰灯泡(网状微型灯泡、网状圣诞灯)、真空清洁器吸嘴、部分膳食补充剂等协调税号进行调整。

2009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1255/96/EC号暂时中止针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征收自主共同关税〉的第(EC)10/2010号理事会规则》。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根据欧盟的规定,盟内因供应量不足而未能满足需求的产品可以暂时以零关税或较低关税进口。今年欧盟理事会基于产品的技术发展和市场的经济趋势等原因,增加了87种产品进入暂停征税产品名单,同时也撤销了

一部分产品的免税资格。此次修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0 年 6 月 29 日, 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 1255/96/EC 号暂时中止针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征收自主共同关税〉的第 (EC) 566/2010 号理事会规则》, 再次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 对 12 种产品的归类描述做了重新规定。目前暂时中止征收关税的产品包括一系列化学品、糖渍蔓越橘、PVC 和聚酯薄膜、制冷设备配件、数码录像机、电路板等。此次修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第 (EEC) 2658/87 号规则附件一的第 (EC) 861/2009 号欧委会规则》, 发布了 2011 年海关关税表,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原产地规则

欧盟的原产地规则分为优惠原产地规则和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散见于各种优惠贸易安排中。一般原产地规则则规定于第 2913/92 号理事会规则第 22—26 条, 以及第 2454/93 号委员会规则第 35—65 条中。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欧委会通过修改普惠制原产地规则。新规则对原有普惠制原产地规则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 特别体现在“充分的制作和加工”以及“区域性累计”等重要规则的确定方面, 新规考虑了不同部门产品的特殊性和不同的加工要求。新规更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这些国家可以将更多的加工产品作为原产地的产品出口。新规则还改变了原有规则的实施程序, 从 2017 年起将引入新的“登记出口商原产直接申报系统”, 届时现有的出口国政府出具原产地证明将改为由出口商通过电子系统直接出具声明。此次修订旨在简化规则, 使受惠国,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能够更大程度地享受普惠制带来的优惠。新规则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与中国海关的合作

《欧洲共同体与中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以下简称“《中欧海关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根据《中欧海关协定》, 中国海关总署与欧盟海关当局共同建立了中欧海关共同合作委员会。为提高双边贸易安全与便利, 2006 年中欧启动“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 该试点在中国深圳、荷兰鹿特丹和英国费利克斯托等港口展开, 以海关间数据交换、AEO(认证经营者)、互认监管结果、共同风险规则以及电子封志/智能集装箱的应用为基础, 实现信息共享, 确保贸易链安全。中欧“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是全球范围内第一个全面实施 WCO 标准框架的国际合作项目。目前, 中欧“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第一阶段成功完成评估并即将展开第二阶段合作, 双方也顺利完成中欧 AEO 合作验证观摩并将启动 AEO 互认谈判。双方海关还开展了密切的打击香烟走私和反瞒骗的行政互助合作, 共同为建立体现互惠互利的协定执行机制做出了不懈努力。同时, 中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期一年的《中欧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行动计划》成功执行。双方建立了有效的对话、信息传递和经验交流渠道, 设立了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及专家组的对话机制, 并进行了针对侵权案件的实际数据交换。

2010 年 9 月 3 日, 中国—欧盟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上海召开, 双方围

绕中欧海关战略合作框架、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知识产权保护、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贸易统计合作以及《中欧海关协定》执行等中欧海关合作的问题展开讨论。

2. 进口管理制度

欧盟的进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进口原则、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普惠制以及其他进口管理措施等方面。

(1) 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3285/94号理事会规则》,规范来自第三国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

(2) 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第(EC)519/94号理事会规则》,规范包括中国在内的17个国营贸易国家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并规定了欧盟采取必要监管和保障措施的执行程序。2003年3月3日,欧盟理事会在颁布的《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及修改欧盟第(EC)519/94号规则的第(EC)427/2003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3) 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建立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的第(EC)520/94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条例第(EC)738/94号欧委会规则,成为欧盟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内容包括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

在分配进口配额时,欧盟将进口商分为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进口配额主要按照以下3种方式分配:优先考虑传统进口商;按申请先后次序分配,先来先领;按比例分配。以上3种分配方法由欧盟视具体情况选用其一或同时选用。如以上方法均不适用,欧盟还可以按规定程序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根据欧盟的配额管理规定,若某些产品在盟内供应不足,或未有供应,理事会可以批准部分符合关税配额资格的产品以较低税率或零税率输入欧盟,一旦进口数量达到限额或当配额有效期届满时,欧盟便会恢复征收正常税率的关税。2009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放开自主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7/2010号理事会规则》,对54类工农渔业产品提供配额内的免税进口。此次修订于2010年1月起生效。2010年6月29日,欧盟理事会发布《关于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放开自主关税配额管理的(EC)No. 565/2010号理事会规则》,由于盟内产业需求旺盛,因此又对五种工业产品实施配额内免税进口的措施。该措施于2010年7月1日生效。

(4) 普惠制

欧盟的普惠制每三年调整一次。2005年6月27日,欧盟颁布《关于适用普惠制的第(EC)980/2005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确定了普惠制方案,适用期为2006年1月1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7 月 22 日,欧盟颁布《关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普惠制计划,并修改第(EC)552/97 号、第(EC)1933/2006 号理事会规则和第(EC)1100/2006 号和第(EC)964/2007 号欧委会规则的第(EC)732/2008 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对第(EC)980/2005 号规则附件 I 中各国的不再享受普惠制的产品列表做出了相应调整。2010 年 5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实施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制的第(EC)732/2008 号欧委会规则的提案》,提案提出由于立法程序较长的缘故,新的普惠制安排无法于 2011 年年底出台,因此欧盟计划将现行的普惠制方案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行的普惠制方案包含 3 种普惠制类型:一般普惠制安排、“加惠”普惠制安排和“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普惠制的安排。一般普惠制安排囊括 176 个发展中国家的 6244 种产品,其中大约 3200 种非敏感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其余敏感产品的进口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 3.5 个百分点。“加惠”普惠制安排,受惠国的进口产品可享受全免关税待遇。但受惠国必须是经济缺乏多元化、对外依存度大的经济脆弱国家,而且享受这一安排的受惠国还需符合一系列其他标准,2009 年 6336 种产品享受“加惠”普惠制安排。根据“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普惠制安排,全球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欧盟出口的除武器之外的所有产品均可享受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2009 年 7140 种产品享受了此类普惠制安排。与以往相比,现行普惠制的“毕业”的条件较为简单,规定原产于某第三国的部分受惠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量超过所有进口至欧盟的该类受惠产品总量的 12.5% 时,此类产品即告“毕业”。其余产品“毕业”标准均为 15%。“毕业”产品名单在三年统计的基础上产生。

按照现行方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我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的产品有:农产品、矿产品、木浆和纸及纸制品等,大部分工业产品被排除在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之外。在欧盟给予普惠制待遇的十九类产品中,我国只有六类产品,而“毕业”产品则多达十三类。

(5) 其他进口管理措施

来自第三国的纺织品进口由 1993 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对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纺织品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EC)3030/93 号理事会规则》和 1994 年颁布的《关于对某些未签订双边协议的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纺织品原则的第(EC)517/94 号理事会规则》或欧盟与该国的双边协议进行调整。2009 年 12 月 19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订第(EC)517/94 号理事会规则附件 I、II、IV 和 VI 的第(EC)1260/2009 号委员会规则》,白俄罗斯由于与欧盟的双边协议到期,白俄罗斯对欧纺织品出口也开始受到该规则管辖。该规则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96 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共同组织水果蔬菜加工产品市场的第(EC)2201/96 号理事会规则》是欧盟实施农产品进口管理的主要依据。

2009 年 12 月 16 日,欧盟颁布《继续对产自第三国的某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的第(EC)1241/2009 号欧委会规则》,将进口钢铁产品的监控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规则扩大了原有的监控规模,平板不锈钢和大型焊接管材

被纳入监控名单。

2010年4月30日,欧盟颁布《关于修订第92/260/EEC、93/195/EEC、93/197/EEC和2004/211/EC号委员会决定,从中国部分地区出口注册马匹的第2010/266/EU号委员会决定》。根据该决定,中国广东省从化市可以向欧盟临时出口参赛马匹并可永久性出口欧盟。从中国出口的马匹,出口前需经140天兽医监控(由中国兽医部门负责),随后,在设于从化无疫区外的保护区内的指定检疫马场内进行40天出口前检疫,符合相关健康条件即可出口。

3. 出口管理制度

欧盟出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出口原则、出口信用保险、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文化产品出口、酷刑器具贸易以及其他出口管理制度等方面。

(1) 共同出口原则

欧盟1969年的《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2603/1969号理事会规则》确立了欧盟自由出口的原则以及采取必要监控和保护措施的执行程序。该规则适用《欧共体条约》覆盖的所有工业和农业产品,并对建立共同农业市场的规则以及针对加工农产品的特别规则起到了补充规范作用。

2009年10月19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1061/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旨在将欧盟1969年颁布的《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2603/1969号理事会规则》及历年修改法典化,从而使欧盟共同出口原则更具透明性和确定性。

(2) 出口信用保险

欧盟1998年的《关于协调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条款的第98/29/EC号理事会指令》统一了欧盟各成员国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构成、保险费率以及保险计划等原则和规定。最近一次更新是2003年4月14日欧盟颁布的第(EC)806/2003号理事会规则。

(3) 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

2000年6月,欧盟颁布《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号理事会规则》,加强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出口和以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进行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

2009年5月5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和更新〈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号理事会规则〉的第428/2009号理事会规则》。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高科技和军用物资的出口安全,不对成员国造成损害。为控制两用产品的出口、转移、代理及运输,该规则新创立了一个欧共体制度,在对“两用产品”、“出口”、“代理服务”等基础概念重新明确定义后,其在附件中详尽的列明需要经过批准才得以出口的两用产品的清单,并对清单的及时更新做出要求,此外,该规则还对两用产品的出口和代理、海关程序、对出口商等的管理措施,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行政合作等问题给予了明确规定。该规则已于2009年8月份正式生效。2010年9月27日,欧盟出台该

规则修订提案,提案认为鉴于两用产品的敏感性和危险性,建议对受控产品清单进行定时更新,以此及时体现欧盟成员国在这个领域的共同关注。

(4) 文化产品出口

1992年,欧盟颁布《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EC)3911/1992号理事会规则》,以确保文化产品的出口得到统一检查,并对出口到欧盟境外的文化产品实行强制许可证制度。最近一次修订于2004年4月。2009年2月,欧盟颁布《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C)116/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整合了1992年以来的修订,并集中各个成员国对文化产品出口管理的做法,这也是欧盟进出口规则法典化中的一环。

(5) 禁止酷刑器具贸易

2005年6月,欧盟颁布《关于某些可能被用于死刑、拷打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产品贸易的第(EC)1236/2005号理事会规则》,规定禁止酷刑产品贸易,经授权的此类产品进出口和技术援助必须经过欧盟指定的各国主管机构批准。2008年7月欧盟通过颁布第(EC)675/2008号欧委会规则修改了部分主管机构信息。

(6) 其他出口管理措施

2008年欧盟颁布《关于禁止水银出口和水银安全存储的(EC)第1102/2008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宣布将自2011年3月起全面禁止汞出口,以避免这种重金属污染环境。新立法除了禁止汞出口外,还要求相关产业部门对于废弃不用的汞做到安全存放。欧盟虽然早在2001年就停止了汞的开采,但却是全球最大的汞出口方,全球市场上四分之一的汞是由欧盟供应的。

4. 贸易救济制度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

(1) 反倾销:2009年12月,欧盟颁布《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1225/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384/1996号理事会规则》为基础经数次修订而成,但改革议案不会对市场经济待遇调查的严格期限及详尽资料规定有所影响,出口生产商仍须对市场经济待遇和反倾销调查问卷作出回应。

(2) 反补贴:2009年7月11日,欧盟颁布《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597/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2026/1997号理事会规则》及第2026/1997号理事会规则在2002年和2004年的两次修订为基础,对补贴认定中的重要概念等实质性问题予以确定,并细化了申请、认定、实施等程序问题。欧盟此举旨在法典化反补贴相关法律,并提高法规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3) 保障措施:2009年2月26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第(EC)260/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并废止第(EC)518/94号规则的第(EC)3285/94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历年修订为基础,明确了“严重损害”、“严重损害威胁”等实质性概念,以及保障措施的发起等程序性问题。欧盟此举旨在法典化保障

措施相关法律,并提高法规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4) 应对贸易壁垒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制定共同程序规则以保证欧盟在国际贸易规则(特别是WTO)中权利的行使的第(EC)3286/94号理事会规则》,建立了相关程序,使经济活动参与者和欧盟成员国能请求欧盟有关机构应对来自第三国的贸易壁垒,从而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损害或负面影响。欧盟于2008年颁布第125/2008号理事会规则对该规则进行修订,根据修改后的规则,经济活动参与者和欧盟成员国只要遇到来自第三国的贸易壁垒即可向欧盟有关机构申请应对,无须证明该贸易壁垒违反多边或诸边协议的义务。

(5) 针对中国产品的特殊保障制度

2003年3月3日,欧盟颁布《关于针对原产于中国进口产品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以及修改第519/94号理事会规则的第427/2003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6条为依据,确立了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机制。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将于2013年12月11日到期。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根据《欧共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法律。

2009年年底生效的《里斯本条约》调整了各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成员国在外资领域的管理权将让渡给欧盟,由欧盟统一制定相关法律并对外签署国际协定。在此之前,欧盟各成员国均各自掌握对外资的管理政策,并就外国直接投资与其他非欧盟国家签订了为数众多的双边投资协定,欧盟层面对成员国投资方面的管理仅限于《能源宪章条约》和《服务贸易总协定》所涉及的范围。《里斯本条约》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政策的范畴,是欧盟共同政策的重大进展,也使欧盟层面的管理职权进一步强化和集中。根据欧盟2010年7月7日出台的有关共同投资政策的过渡性安排,欧盟成员国目前缔结的1200多份双边投资协定在过渡期内依然有效,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不会受到影响,但欧盟将逐个审查这些协议是否有与欧盟规定不符的内容,如有将责令成员国重新谈判,予以修改。今后,欧盟将作为一个整体与第三国缔结投资协定。目前欧委会正在考虑在正进行的谈判(如与印度、新加坡和加拿大的谈判)中加入投资保护内容的可能性。欧委会还将逐个考虑对外单独签订投资协定的可行性。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1960年6月,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1962年起逐步实施。欧盟有关共同农业政策较为重要的法规有

2005年,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财政的第(EC)1290/2005号规则》,为共同农

业政策的财政支出建立了单一的法律框架,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直接支持计划和对农民支持计划中自愿调整直接支付规定的第(EC)378/2007 号理事会规则》,鉴于一些成员国在支持农村发展的欧洲农业基金(EAFRD)以资助其农村发展时存在困难,为了巩固这些成员国的农村发展政策,欧盟明确了适用自愿调整直接支付的规则。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从建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较大改革与调整。

第一次是 1992 年,为了协调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立场,欧盟开始对其共同农业政策进行系统的改革,此次改革的关键是从过去以价格支持为基础的机制过渡到以价格和直接补贴为主的机制。具体措施有三,一是降低支持价格水平和控制生产;二是对冻结耕种面积的农业生产者给予补贴;三是进行农业结构调整,鼓励保护环境,扶持山区和条件差的地区发展农业等。此次改革使欧盟在解决农产品过剩和财政负担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次是 1999 年,同样是为了应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产品贸易谈判要求,欧盟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改革。此次改革突出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和可持续性,强调建立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第二支柱,以确保欧盟农村的未来发展。欧盟确定将 2000—2006 年的农业补贴支出控制在每年 405 亿欧元的水平。同时逐步削减对主要农产品的价格补贴。同时,还将地区发展基金,用于基础设施差、劳动力技能水平低的相对贫困地区,对生态脆弱地区提供补贴,减少有害肥料和农药的施用,同时为植树造林提供补贴。

2009 年欧盟第三次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较大调整。2009 年 1 月 19 日,欧盟颁布三项理事会规则和一项理事会决定,分别是《关于调整共同农业政策并修订第(EC)247/2006 号、第(EC)320/2006 号、第(EC)1405/2006 号、第(EC)1234/2007 号、第(EC)3/2008 号和第(EC)479/2008 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EC)1883/78 号、第(EEC)1254/89 号、第(EEC)2247/89 号、第(EEC)2055/93 号、第(EC)1868/94 号、第(EC)2596/97 号、第(EC)1182/2005 号和第(EC)315/2007 号的第(EC)72/2009 号理事会规则》、《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下建立农民直接支持计划和特定支持计划,并修订第(EC)1290/2005 号、第(EC)247/2006 号、第(EC)378/2007 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C)1782/2003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EC)73/2009 号理事会规则》、《修订关于欧盟农业基金(EAFRD)支持农村发展的第(EC)1698/2005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EC)74/2009 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修订农村发展共同战略纲要(2007—2013)第 2006/144/EC 号的理事会决定》。根据这一系列法规,首先,欧盟将逐步提高牛奶生产配额,从 2009 年起每年上调 1%,直至 2015 年完全取消;其次,为使农业生产更好地以市场为指导,此次改革重点调整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制度。除少数情况外,欧盟的农业补贴将进一步与产量脱钩,即不再根据产量的多少来决定农民所领取的补贴数额,建立新的单一给付制度(Single Payment Scheme, SPS)、新的单一面积给付制度(Single Area Payment Scheme, SAPS),修订过去的直接给付制度(direct support schemes),并引入所谓的交叉遵守(Cross Compli-

ance)原则,逐步削减给予农民的直接补贴,继而转向综合考虑环保、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因素,建立支持落后地区的农村发展项目和防范自然危害和动植物病虫害的农业风险管理基金。2010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预算为438亿欧元,比2009年高6.4%。由于2009年年底奶价下跌奶农抗议,欧盟同意继续在2010—2013年之间每年补贴奶业1790万欧元。

欧盟的第四次共同农业政策调整定于2013年,届时包括单一给付制度在内的农业支持政策将会被审议。欧盟考虑将支持力度由农业转向创新、气候和能源等方向。最近的改革提案涉及农民的收入保证机制。

2. 共同渔业政策(CFP)

《欧共体条约》第32条至38条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法律依据。自1977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共同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谈判渔业协定。1983年,欧盟基本确定了其共同渔业政策,对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保护和鱼产品的销售等问题做出规定。2005年4月26日,欧盟颁布《有关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的第(EC)768/2005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规定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以协调各成员国在渔业管理和产品检验方面的行为。

2006年欧盟颁布《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决定成立欧洲渔业基金(EFF),在2007—2013年内对欧盟渔业提供38亿欧元的财政资助。欧盟新的渔业资助计划主要用于渔业的现代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大对渔业产品加工和投放市场环节的资金投入,提高渔业产品的价值。该基金还用于鼓励沿海地区从事渔业发展和替代渔业的活动。2007年欧盟颁布《有关〈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实施细则的第(EC)498/2007号欧委会规则》,对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中有关运作项目的构成和执行、渔业措施、运作项目的评估、公开信息、管理和监控、不正当行为、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私人数据等规定的执行做出明确规定。

2009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于通过了关于未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绿皮书,分析了目前政策的缺陷并就如何解决广泛地征求公众意见。绿皮书强调生态永续性的重要,只有健康的种群和与之相应的船队,才有健全的渔业。未来的重点在于资源保护及船队政策,并通过各种渠道与渔业部门、利益相关者及广大的民众进行协商。除提及船队过度捕捞削减鱼类获取量外,绿皮书指出了现行政策的四个结构性问题:缺乏精确的政策目标,特别是关于生态责任与一般海洋问题;决策系统过度集中及过分关注短期解决办法,却往往破坏长期可持续发展;未对捕鱼业设定足够的责任意识法律框架;缺乏遵循捕鱼限令的政治意愿。该渔业绿皮书经利益相关者讨论后,委员会于2010年4月29日提出渔业改革提案,其中主要包括如下改革建议:采用多种方式削减捕捞能力,如尝试捕捞权有偿回收转让,渔业基金投资其他行业以帮助沿海社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变渔业补贴的方式以减轻日益增加的管理成本和财政压力;调整决策机制,协调欧盟决

策部门与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关系,发挥经营者在决策中的作用;要求各成员国的渔业管理部门和经营企业增强政治意识,鼓励生产经营者在执行 CFP 方面要承担其更多的责任。2010 年 5 月,欧盟在西班牙拉科鲁尼亚召开有关改革“共同渔业政策”的会议,欧盟委员会相关成员,各国代表,渔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针对 3 个问题:渔业管理方法;配额的分配;如何界定传统渔业和工业化捕捞。但与会代表分歧很大,难以形成统一意见。

3.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 153 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要求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2007 年 5 月 31 日,欧盟颁布《欧盟消费者政策战略的理事会决议(2007—2013 年)》,该决议旨在增强消费者对欧盟单一市场的信心,促进欧盟范围内的跨境消费,尤其是网上跨境消费这种新型消费方式的发展。要求各成员国加强执法和完善消费者救济制度,确保产品安全,特别是要在卫生、环境和运输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权益。

2010 年欧盟为执行《欧盟消费者政策战略的理事会决议(2007—2013 年)》,提出了《实施为欧盟消费者利益而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的 2010 财政支持提案》,该提案包括建立 2011—2014 年提高消费者利益的长效合作框架。

4. 知识产权保护

欧盟各成员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体系各有不同。目前,欧盟统一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是《关于海关就涉嫌侵犯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第(EC)1383/2003 号理事会规则》,以及《关于执行第(EC)1383/2003 理事会规则的第 1897/2004 号委员会规则》。这两项规则对在进出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申请海关介入的方式和申请表格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规定,受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识以及地理标识等,并且知识产权所有者、被授权使用者以及二者的代表均有权向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2008 年 10 月 22 日,欧盟颁布《关于统一成员国商标法的第 2008/95/EC 号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该指令旨在进一步防止各成员国国内商标法阻碍欧盟共同市场内货物的自由流动及服务的自由提供。根据该指令,欧盟将继续完善共同体商标体系,确保盟内共同市场发挥正常功能,但统一的范围仅限于对盟内共同市场功能有最直接影响的国内法律条款,不剥夺成员国继续保护通过使用而获得商标(但当遇到注册取得的商标时应考虑两者关系)的权利,各成员国仍可自行决定商标注册、废除及无效程序。

该指令明确规定了商标的构成、无效和非法商标的确认、商标的使用、商标权利及其救济等内容。

2009年,欧盟在打击盗版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欧委会为了告知消费者盗版的危害,要求进行一些提高相关意识的活动,比如业务指导,或关于仿制品和盗版物宣传日的活动。同时,欧盟理事会还要求欧委会及其成员国采取一些打击仿制品和盗版的措施。2009年3月16日,欧盟理事会出台一份关于打击盗版的海关行动计划(2009—2012年)。这个计划包括修订现有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加强海关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合作,并通过电子信息交换的形式进行信息优先共享。根据该计划,欧盟准备重新审议《关于海关就涉嫌侵犯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执行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的第1897/2004号委员会规则》,之后将对打击盗版的范围、出入境旅客携带小额盗版物品的处理、简易程序的申请、与其他法律法规的交叉部分处理等方面进行重点修订。

欧盟一向关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行问题,自2007年起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启动了《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谈判,意欲在现行体制之外另建一套国际性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执行问题。2010年10月公布的《反假冒贸易协定》最新草案包括初始条款与定义、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框架(包括一般义务、民事执法、边境措施、刑事执法和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执法实践、国际合作、机构设置、最终条款等六章。除少数几个未决问题外,各方已就协定的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草案关键性条款包括海关官员在没有接到被侵权方请求或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即有权扣留假冒和盗版商品等,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现行TRIPs等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体系的保护水平。

5. 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开放

自2007年7月1日起,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全面开放。欧盟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电力和燃气公司,打破了原来通常由本国国营企业垄断的局面。为了更好地实现内部能源市场的开放,2008年10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促进针对企业客户的电力和燃气价格透明化的第2008/92/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该指令旨在设立相关程序和监督制度,保证针对盟内企业客户的电力和燃气价格的透明度。

6. 政府采购

欧盟涉及政府采购的主要法规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4/18/EC号指令、第2004/17/EC号指令和第2005/15/EC号欧委会决定。第2004/18/EC号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是规范公共工程、货物和公共服务的采购程序的基本法规,规范一般性的政府采购行为。水、能源、运输和邮政等公共事业部门,由于该部门采购规模过大、金额高、经营主体复杂等原因,由第2004/17/EC号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对其进行单独规范,该指令中规定了许多例外领域,除涉及国防、安全以及机密采购项目等常规例外之外,供气、供热、供水、运输等领域的采购都有一些例外规定。第2005/15/EC号欧委会决定主要是根据第2004/17/EC号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30条,适用具体程序

确保参与公共事业部门政府采购的实体能够公平竞争。上述法规适用于所有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公共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和公共事业分别有不同的限额标准,该限额标准在必要的情况下两年修订一次。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各成员国自行管理,但必须满足欧盟政府公共采购的基本原则,即透明公开、充分竞争、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欧盟政府采购的程序有四种,分别为公开招标、限制来源招标、磋商及竞争性谈判。若采用招标程序,第 2004/18/EC 号指令没有设置特殊规定。磋商方式下,第 2004/18/EC 号指令用例示清单的形式列举了必须事前公布和可以不进行事前公布的情形。竞争性谈判则适用特别复杂且无法通过招标实现的项目。根据 WTO 提供的欧盟 2007 年的数据,欧盟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的为 73%,通过磋商程序的为 16%,通过限制型招标的为 11%。

(四) 2010 年发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 WTO 官网统计,2010 年欧盟向 WTO 共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 82 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60 件。2010 年欧盟正式颁布和实施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简述如下:

1. 技术性贸易措施

(1) 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从 2008 年 12 月开始,欧委会根据“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指令”(2005/32/EC,简称 EuP 指令),陆续推出了针对具体耗能产品生态设计的实施措施。截至 2010 年年底,欧盟已正式公布了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简单型机顶盒、非定向家用灯、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HID)及其镇流器、外部电源、电动机、循环器、电视机、家用制冷器具、家用洗衣机、家用洗碗机共十一项实施措施,其中 2010 年公布的有洗衣机和洗碗机两项。

2009 年 10 月 21 日,欧盟颁布《关于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的第 2009/125/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简称 ErP 指令)。新指令将 EuP 指令的产品范围进行了扩展,由耗能产品扩大到了所有使用中会影响能源消耗的能源相关产品,目的是提高更多产品的能源和资源效益,及减少对天然资源的需求,以助欧盟达到其承诺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新指令没有提供产品清单,单就新指令而言,能源相关产品指任何投入欧盟市场,使用时对能源消耗产生影响的产品,包括集成至指令涵盖产品的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可单独投入市场供最终用户使用,其环境性能可被独立评估。根据该项指令,能源相关产品包括如窗户、隔温材料甚至淋浴头、水龙头等耗水产品等。欧委会会成立工作小组研究不同产品类别的生态设计要求,并把具体的实施措施草案呈交生态设计法规委员会及欧洲议会作最终审议。

此外,通风机、计算机和显示器、影像设备(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扫描仪、多功能设备)、复杂机顶盒、声音和影像设备(视频播放器和录像机、投影机、游戏机)、泵、热水器、房间空调器、电风扇、商用冰冰箱、真空吸尘器、定向家用灯、洗衣房干衣机、网络待机等产品生态设计实施措施也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各类产品实施措施制定的

具体进展见下表：

产 品 类 别	预备性研究	公众咨询	法规委员会讨论
125—500 kW 通风机(非住宅用)	完成	2008. 05	2010. 04
水泵(商用建筑、饮用水、视频、农业)	完成	2008. 05	2010 年*
锅炉(燃气/燃油/电)	完成	2008. 02 2009. 06	2010 年*
热水器(燃气/燃油/电)	完成	2008. 02 2009. 07	2010 年*
房间空调器和舒适风扇	完成	2009. 06 2010. 04	2010 年*
计算机(台式和笔记本)和显示器	完成	2010. 04	2010 年*
影像设备(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扫描仪、多功能设备)	完成	2009. 10	2010 年*
复杂机顶盒	完成	2009. 10	2010 年*
商用电冰箱(展示柜、自动售卖机)	完成	2010 年*	
真空吸尘器	完成	2010 年*	
洗衣房干衣机	完成	2010 年*	
定向家用灯	完成	2010 年*	
声音和影像设备	完成	2011 年	
网络待机模式	进行中		
机床	进行中		
空调和通风系统	进行中		

注：* 表示预计时间。

(2) 化妆品内化学品的限制措施

2009 年 12 月 22 日，欧盟颁布《关于化妆品的第 1223/2009/EC 号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将从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取代原有的化妆品指令 76/768/EEC。条例仅适用于化妆品，医疗或生物农药产品并不受其管制。化妆品是指用于人体外部部位，以作清洁、改变外观或保护之效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包括化妆用产品、肥皂、沐浴制剂(浴盐、沐浴泡沫、浴油及沐浴凝胶)、香水、脱毛剂、香体剂、头发护理产品(洗发液、发粉、洗发水、发乳及头发定型剂)、乳霜、乳液、面膜、剃须用品、唇膏及牙膏等。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化妆品必须指定一名在欧盟内的法人或自然人作为负责人，方可投放市场，且自最后一批化妆品投放市场后，必须将产品信息文件保留 10 年。化妆品的包装上须列明使用成分、有效使用日期及可能构成过敏的物质。在标签方面，进口化妆品须注明原产地，采用纳米技术的所有化妆品成分须列明于标签的成分清单上。成分名称亦须以括号注明“纳米”(nano)。禁止广告及化妆品标签含误导声明。在限制使用物质方面，除指令列明的物质外，其他被禁物质、限制物质、染色剂、防腐剂及紫外线过滤剂一律禁止使用。但非蓄意加入的微量被禁物质，若是来自天然或人造成分的杂质、生产过程、储存或从包装迁移等，在技术上难以避免，并符合安全条款，则容许存在。

禁止使用被列为致癌、诱变或危害生殖能力的物质。该指令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正式实施,其中危害生殖能力物质及监管使用纳米技术的条款,分别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1 日开始实施。

(3) 欧盟延长新奇打火机禁售令一年

2010 年 3 月 17 日,欧盟公布《延长非儿童安全打火机及新奇打火机禁售令有效期的第 2010/157/EC 号决定》,宣布非儿童安全打火机及新奇打火机的禁售令延续一年,直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禁止销售新奇打火机和没有儿童安全装置的打火机的规定 2006/502/EC 最初于 2006 年 5 月起实施。根据欧委会的决议,无防范儿童开启装置的打火机不能在欧盟发售,外观特别吸引儿童的新奇打火机则一律禁售。只有打火机的设计及生产方式,使其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不能被 51 个月以下的儿童开启,才被视为儿童安全打火机。特别吸引儿童的外观设计包括卡通造型、玩具或食物造型,还包括音效。欧盟进口商须向成员国当局提交防范儿童开启测试报告。该报告须由认可测试机构发出,证明打火机能防范儿童开启。当局会继续检查在欧盟发售的打火机型号能否防范儿童开启。符合下列准则的可充气打火机不受限制:产品预期可连续安全使用最少五年;生产商能提供书面保证,保用至少两年;打火机可以修理及安全地补充气体;打火机的零件能在设于欧盟的认可售后服务中心更换或修理。

(4) 木材及木制产品新规则

2010 年 10 月 20 日,欧洲颁布了关于木材和木制品运营者责任的条例(EU)No. 995/2010,较欧盟委员会原本提出的议案所载的条文更为严厉。世界自然基金会一项研究显示,2006 年输入欧盟的木材中,有 16%至 19%来自非法或可疑源头。欧盟新的木材和木制产品规则可确保供应链上所有营运商均须分担责任,消除非法伐取木材及木材产品流入欧盟的风险,违者将可能遭受严厉惩处。新规则将涵盖用于办公室、厨房、睡房、客饭厅的木制家具,木器(包括若干类木制饰板),各类木板,木制画框、照相框及镜框,各类木制包装(包括箱子、盒子)。欧洲议会并通过追溯规定,营运商须提供关于木材的基本资料,包括来源地、国家及森林,以及供应者和收受者名称。营运商并须自行设立尽责制度,或使用由认可监察机构设立的尽责制度。欧洲议会建议严厉惩处非法伐木渔利的人士,认为罚款至少须为非法木材产品价值的 5 倍。成员国须严格执法截获非法木材及非法木材产品,遏止有关商业活动,符合严格的监管规定。作为全球最大的木材市场之一,欧盟该举措有可能对全球木材行业带来系统性的转变,提高市场门槛,有利于保护负责任的木材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5)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REACH)

REACH 法规作为整个欧盟化学品规管的框架性法规,一经出台便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从 REACH 法规对企业的要求看来,其核心集中在注册义务。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的规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化学品预注册结束。完成了预注册的物质可享受一定时限的注册过渡期,同时使企业有更多的时间来组织和选择可用数据、共享现有数据。未完成预注册的物质,则原则上该物质不能进入欧盟市场,也不可

境内生产,直至完成正式注册。REACH 对出口量处于不同吨位段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了不同的正式注册期限,出口量大的企业最早在 2010 年 11 月 30 前就必须完成正式注册,而出口量小的企业过渡期较长,最晚可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需注意正式注册的时间节点,同时应注意,预注册并不意味必须正式注册。未进行预注册的中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参考 REACH 法规对化学物质新出口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救。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后首次生产或进口 1 吨或以上物质的欧盟生产商或进口商,可以在以下期间:(1)有关物质的制造或进口总量超出 1 吨下限后起计的 6 个月内;以及(2)较适用注册限期提早至少 12 个月,办理预注册,也可以在正式注册之前继续对欧出口。

就注册而言,REACH 法规是欧盟内部的法律,只约束欧盟境内的生产销售企业,中国企业无须承担注册义务,但这会导致中国企业只能向注册过的欧盟进口商出口,造成了出口的限制。欧盟在制定 REACH 法规时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专门规定非欧盟制造商可以通过设置“唯一代表”进行注册。意图进行注册的相关企业,可通过 SIEF 论坛共享数据。由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在 REACH 法规下应尽的义务不同,因此中国企业在注册问题上应当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特别是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更应该区别对待。在现阶段,产品为纯粹化工产品的化工行业上游企业(如石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妆品原料、染料、化工助剂、涂料、胶粘剂等制造企业),其制造的产品属于 REACH 法规定义的“物质”或“配制品”,如果这些产品是直接出口欧盟,那么此类物质是需要注册的;而使用化学品作为原材料的下游企业情况相对复杂,他们的产品属于 REACH 法规定义的“物品”,是否需要注册,需要考察其产品中是否含有“有意释放物质”,若满足一定的要求(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有意释放的物质,此物质的释放是该物品的一项功能;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 ≥ 1 t/a/每制造商或进口商。)则属于需要注册之列,反之则不然。

此外,根据 REACH 法规,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使用与销售均需取得授权。所谓高度关注物质,包括三类:(1)致癌性、诱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CMR);(2)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PBT),以及高度持久性和高度物累积性物质(vPvB);(3)个案确定的严重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其他物质。目前已知的高度关注物质共有 1000 多种,欧委会及欧盟各成员国将从中遴选,提出清单。之后,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公开征询意见后,列出候选清单,经专家学者研究后,再由欧盟主管机关立法确定后正式列入 REACH 法规的附录十四(Annex XIV),成为需授权才可使用或销售的高度关注物质名单。自 2008 年 ECHA 首次发布第一批 SVHC 物质清单之后,截至 2011 年 1 月,共陆续发布了四批共 46 种 SVHC 物质清单。随着 REACH 法规的不断实施和完善,该清单数量还将不断扩大。这些物质,广泛用于玻璃、陶瓷、清洁剂、农药、化肥、皮革鞣制及敷料等制造,因此,对此类物质及以此类物质为原材料制备的产品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ECHA 分别在 2010 年 3 月和 12 月发布了第三批 8 种及第四批 8 种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清单物质。分别为:三氯乙烯、硼酸、无水四硼酸钠、七水合四硼酸钠、铬酸钠、

铬酸钾、重铬酸铵、重铬酸钾、硫酸钴、硝酸钴、碳酸钴、醋酸钴、2-甲氧基乙醇、2-乙氧基乙醇、三氧化铬、三氧化二铬及其低聚物产生的酸。

REACH 法规第 67 条规定,附件 XVII 中所列的物质、混合物或物品,除非符合附件 XVII 内注明的限制条件,否则不得在欧盟生产、投放市场或使用。2010 年 4 月 1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订〈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REACH)〉附件 XVII 的委员会法规(EU)No. 276/2010》。该规则对二氯甲烷、灯油及烧烤打火机燃料及有机锡化合物等产品作出规定限制。至此,受限物质清单由法规颁布之初的 52 种扩展至 59 种。

就目前 REACH 法规的实施进程来看,其影响范围已由最初的化工上游企业逐步扩展至整个产品链的上中下游。不但未完成注册的物质出口欧盟受阻,而且不断扩大的 SVHC 物质清单及受限物质清单,对中国相关企业的出口都将构成一定的影响。各企业应及时跟进 REACH 实施动态,逐步淘汰危害性强的化学物质,使用较为无害的产品取而代之。

(6) 针对皮革和纺织品的富马酸二甲酯(DMF)禁令延长一年

2010 年 3 月 12 日,欧盟颁布 2010/153/EU 号决议,将针对生物杀灭剂—富马酸二甲酯(DMF)的禁令延长 1 年,以确保进入欧盟的任何产品均不含该物质。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曾通过了《要求各成员国保证不将含有生物杀灭剂富马酸二甲酯(DMF)的产品投放市场或销售该产品的决定》(2009/251/EC),要求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欧盟各成员国禁止将 DMF 含量超过 0.1 ppm 的消费品投放或在市场上销售,已投放市场或在市场上销售的含有 DMF 的产品应从市场上和消费者处回收。2009/251/EC 的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2010/153/EU 号决议则将该禁令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禁令到期之后,欧盟应该还会继续延长,或者通过修订其他法规实现 DMF 的永久性禁令。

(7) 欧盟玩具安全新指令

欧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颁布了《有关玩具安全的第 2009/48/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指令将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正式实施,其中化学要求将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该指令将实施全新及更严厉的玩具安全规定,以解决玩具风险、增加制造商及进口商销售玩具的责任,以及提升成员国执法当局的市场监察力度。首先,该指令将“玩具”明确定义为是提供给十四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并规定在欧盟销售的玩具必须遵守扩大后的基本安全规定,包括生产商必须考虑使用者及其监管人的能力(特别是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其次,新指令的附件二规定了“特别安全规定”的细节,包括物理及机械特性、易燃性、化学特性、电特性、卫生要求、放射性要求。同时,新指令针对因玩具使用某些化学物质、香料以及玩具发出的噪音所导致的危险,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规定。玩具内的化学物质必须遵守欧盟第 1907/2006 号规例,即《化学品注册、评估及许可规例》(REACH)。再次,该指令补充和加强了现行玩具警告规定,规定玩具警告必须清晰可见、易于理解,包括使用者年龄限制、能力、体重以及需在成人陪同下方

可使用等一般规定。该指令进一步加强玩具产品市场监察,增加了监管机构采取行动的权利。

此外,2010年9月1日,欧盟发布了最新的玩具指令88/378/EEC的协调标准清单,与上一次2009年6月5日发布的相比,以下4个标准发生了变化:EN 71-1:2005+A9:2009,之前是EN 71-1:2005+A8:2009;EN 71-4:2009,之前是EN 71-4:1990+A3:2007;EN 71-5:1993+A2:2009,之前是EN 71-5:1993+A1:2006;EN 71-8:2003+A4:2009,之前是EN 71-8:2003+A2:2006。

(8) 报废车辆指令修订豁免清单

2010年2月25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订〈报废车辆指令〉(ELV指令)附件二所列的豁免规定的第2010/115/EU号欧委会决定》。根据ELV指令的规定,在2003年7月1日之后出售的车用物料及部件,一律禁止使用铅、汞、镉及六价铬。而其附件二则规定了部分豁免。指令还规定车辆生产商及物料与设备制造商必须在设计车辆时应尽量减少使用有害物质而更多地使用循环再造物料,设计及生产在报废时容易拆卸、再用、回收及循环再造的车辆。ELV指令亦实施多项关于所有报废车辆及零件的回收条款,旨在提高报废车辆与零件的再用及回收率,于2015年前达95%。

ELV指令的附件二则规定了部分豁免,同时指令第4(2)(b)条规定附件2必须按科技及技术进步定期修订。欧盟已于2009年复核电路板及其他电器设备使用焊料的豁免规定,并将这两项豁免规定分为10项特殊情况(载列于附件二第8(a)至(j)点),其中5项含铅物料及部件可继续暂时获得豁免,余下5项未有设定豁免届满期,但将于2014年再受复核,但其中用于电动车窗玻璃的含铅焊料将于2012年1月1日复核。

(9) 儿童睡袋及羽绒被安全规定

2010年7月6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儿童睡眠环境中某些产品的安全要求的第2010/376/EU号欧委会决议》。该决议是根据欧委会制定的关于一般产品安全的第2001/95/EC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而具体制定的,决议要求欧盟的标准化机构制定协调标准,以减少和5类儿童睡眠环境中产品有关的风险。这5类常见用品包括婴儿床垫、儿童睡袋、婴儿床围垫、婴儿吊床及儿童羽绒被。其相关风险包括:婴儿床垫因设计不当可造成困缠和窒息风险,如例如床垫太小,周边留下空隙,可导致儿童被困或窒息。婴儿睡袋及婴儿床围垫因束带、绳圈、可拆除部件或填充物漏出,造成绞勒、窒息和哽噎风险。婴儿吊床因由于设计不当,特别是结构不稳固,可导致儿童被困、窒息和受伤。儿童羽绒被因窒息和过热风险,特别是缺乏安全资讯时更易造成风险。羽绒被亦可能导致婴儿因体温过高和窒息而猝死。上述5类产品的具体安全规定载于欧洲委员会第2010/376/EU号决议附件,如床垫接触到火焰或火花时,不能着火燃烧,即使着火,也只能缓慢地燃烧;限制束带长度;产品的填充软垫不能柔软得可以紧贴儿童面部,妨碍呼吸;床垫不能有锋利的边沿或尖角等;儿童羽绒被不能构成着火风险,使用动物物料的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被子必须透气,确保婴儿睡觉时即使被被子盖住面部,仍然可以呼吸等。

(10) 幼儿沐浴辅助用具新安全规定出台

2010年1月7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幼儿沐浴辅助用具安全规定第2010/9/EU号决议》,该决议主要列出幼儿沐浴座椅、沐浴辅助用具、浴盆等的安全规定。欧委会针对上述3类幼儿沐浴用具分别制定了安全标准:对于沐浴座椅而言,这类产品让幼儿能坐着沐浴,只供能自己坐直的儿童使用,当儿童到了尝试站立阶段,不应使用。而婴儿沐浴辅助工具是让幼儿在洗澡时保持斜卧的姿势,供初生婴儿至能自己坐直的幼儿使用。婴幼儿浴盆供初生至12个月大婴儿沐浴使用,可以放置在一般浴缸里头、浴缸边沿或是地上单独使用,或连同底座一起使用。

使用沐浴座椅的主要风险是浸溺,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为避免婴孩遇溺窒息,沐浴座椅的设计须仅供婴孩坐着使用。产品须有保护功能,让婴孩在紧急情况下容易被移走。沐浴座椅的设计须能防止婴儿手指或腿部被夹住。对于可以折叠的产品,必须保证其折叠功能不能被儿童启动,或被照顾者无意的动作启动。接触到特别是直接接触儿童皮肤的边沿,设计上须能避免割伤。用来固定产品的装置,在产品未报废前应能一直保持功效。同时产品标签、包装或随附说明书应提醒照顾者使用该等产品的潜在风险,以及避免这些风险的方法。产品的警告字眼及使用说明必须列明的内容有:照顾者须时刻和婴孩保持接触;浸溺可以在很短时间和很浅(约2厘米)的水中发生;产品本身并不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和沐浴座椅有关的浸溺事故曾经发生。警告字眼及资料须于包装上、产品上和销售点的显眼处展示,并应辅以图文。警告标签必须耐用,当婴孩坐在沐浴座椅时,仍然清晰可见。应提醒照顾者5至10个月幼儿最易遇上浸溺风险。适用于沐浴座椅的一般及特定安全规定同样适用于沐浴辅助用具。和婴孩浴盆及底座有关的风险,是浴盆一旦从底座跌下,会导致婴孩浸溺和跌倒。根据决议的规定,浴盆及底座在设计上须能承受婴孩及洗澡水的重量。浴盆和底座不能因为儿童的动作或照顾者无心的动作而受压翻倒。为防止浴盆崩裂或零部件破裂导致婴孩身体受伤,浴盆须能承受使用期间的机械压力。制造浴盆及底座的物料必须能在产品报废前一直保持应有功效来防止零部件老化导致婴孩受伤。用来连接浴盆及底座的装置须能承受使用期间的机械压力。分开销售的浴盆和底座,其警告字眼及使用说明须注明可以安全地一并使用的产品类型。浴盆必须附有警告字眼,以免照顾者在高处(例如桌子)安装浴盆。

(11) 限制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

2010年2月26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委员会决定2010/122/EU,鉴于对LED中镉进行替代在技术上尚不成熟,决定对其进行豁免,即在RoHS指令的附录中(即豁免清单中)增加第39条: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中的彩色转换II-VI族LEDs内所含的镉(每平方米发光区域的镉小于10微克),此项豁免于2014年7月1日截止。

2010年9月25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了委员会决定2010/571/EU,以修订RoHS指令附录。根据该决议的规定,部分含有4类被禁化学物质(铅、汞、镉、六价铬)的物品继续获得豁免。若干在制造中能弃用的有害物质或可以其他物质取代的物品,可以从

豁免清单中剔除。对于替换件的规定,若一种电器及电子设备是在豁免届满或终止前推出市场的,且技术上不可能以非原装替换件来修理电器和电子设备,则容许继续以含有被禁物质的替换件来修理电器和电子设备。同时,决定 2010/571/EU 涉及规定灯具环保设计要求的两套规例,即条例 244/2009(针对非定向照明灯)及 245/2009(针对没有内置镇流器的荧光灯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现在汞在灯具中的某些用途已部分取消或被取代,因此决定 2010/571/EU 对上述两个条例中规定的汞在灯具方面的应用做了修改,降低了在此种情况下的汞含量。另外,针对决定 2010/571/EU 中发布的豁免清单的部分错误,欧盟官方公报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委员会决定 2010/571/EU 的“勘误表”,少量修订决定附件罗列的部分豁免用途。

(12) 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回收指令(WEEE 指令)修订案

2010 年 9 月 8 日,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委员会(ENVI 委员会)公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他们认为应对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回收指令(WEEE 指令)修订议案作出的更改。该指令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欧洲议会一读。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ENVI 委员会希望指令能涵盖除被明确排除者外所有类别的电子电气设备;报告在收集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方面成员国应特别留意小型电器,如电子消费品和小型信息技术产品的回收,这类电器不能和大件或未经分类的家庭垃圾混在一起,应做另外回收,未经处理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不应被送往填埋区或焚化炉;在制定回收计划时为增加整机的再利用机会,应规定在回收点把可再用电器分隔开来后才能把报废设备运往他处。ENVI 委员会希望确保成员国到 2012 年能回收至少人均 4 公斤的报废设备,或跟该成员国在 2010 年回收设备的同等重量。到 2016 年,能回收至少 85%在成员国产生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同时,成员国须确保回收水平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逐年递增。报告对各类设备都有特定的回收、再循环及再利用目标。如属于第二类的显示屏,包括电视机和数码相框,回收率须达 80%,再循环率达 65%,再利用率达 5%。欧委会须确保已为报废设备的回收、储存、运送、处理、再循环、修理及再利用制定协调的标准。假如营运商能证明自己符合这些协调标准,当局会视他们为符合指令规定。根据报告规定,对于依据废弃物货运条例 EC No. 1013/2006 号条例从欧盟出口的报废设备,如果出口商在货运之前提交证据,证明该废弃物将在指令规定的同等条件下,进行再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方能计入该成员国义务和指标的完成。此外,事后必须确认同等条件的遵守情况。成员国为改善报废设备的回收情况,应根据“污染者付费”(污染者通常包括零售商、消费者和生产商,而非一般纳税人)的原则,在销售新设备的时候筹集足够的资金以承担从家庭回收报废设备的费用。ENVI 委员会认为,为确保注册、信息及报告系统运作通畅,欧委会必须制定一套注册及报告形式,并规定报告的频率。注册及报告形式至少须包括以下信息:投放该国市场的新设备的数量、设备种类、品牌、产品类别和相关证明。回收设施的营运商应每年向国家当局报告,让当局能比较已回收报废设备的数量与实际被送至回收设施的报废设备的数量。这些报废设备只应被转送至经认可的处理设施。

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环境理事会会议上,各成员国环境部长对上述 WEEE 修订案的进行了讨论,譬如成员国中哪类废弃设备应该被收集、回收以及处理,修订案涉及的设备范围等。回收目标为修订案中最负争议的部分:欧洲议会 ENVI 委员会一直要求成员国在 2016 年前,完成 WEEE 指令目标的 85%,而欧盟委员会在 2008 年初提议的数字为 65%,大部分的成员国对 65%的目标都表示反对。另一有争议的方面为回收和再利用目标:ENVI 委员会已提出了一项简化程序,将 WEEE 指令中的 10 个类别缩小为 5 项。根据所属类别,75%至 85%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应被重新利用,50%至 75%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应被回收。可重复使用的设备应该从中分离,5%的可重复使用设备应归类于其他合适的类别中。

欧洲议会对于 WEEE 修订案的最终全体投票将于 2011 年 2 月初举行。若达成一致,新修订指令将尽快实施。成员国会有 18 个月的时间将其转化为正式国家法律。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对食品添加剂的管制

2009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第 94/35/EC 号欧委会指令中甜料剂清单的第 2009/163/EU 号欧委会指令》。根据该指令的规定,欧委会修改了 1994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有关食品中添加甜料剂的第 94/35/EC 号欧委会指令,将纽甜素列入了允许使用的甜料剂清单中。根据该指令的规定,指令颁布 20 天后,投放市场的产品须符合该指令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6 月 17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第 2008/60/EC 号欧委会指令,规定甜味剂纯度的第 2010/37/EU 号欧委会指令》。欧委会于 2008 年颁布了第 2008/60/EC 号指令,规定了添加入食品中的甜料剂纯度标准,具体数据见第 2008/60/EC 号指令的附件一。由于欧委会在第 2009/163/EU 号指令中将纽甜素加入了允许使用的甜料清单中,为了规定纽甜素的纯度标准,欧委会颁布了第 2010/37/EU 号指令,修改了第 2008/60/EC 号指令的附件一,将纽甜素列入其中并规定了它的使用纯度标准。该指令于 2010 年 7 月份生效。

除上述指令外,欧盟还出台了其他指令对色素和甜料剂以外的食品添加剂进行了规定。2010 年 10 月 20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第 2008/84/EC 号欧委会指令,规定色素和甜味剂之外的食品添加剂的纯度标准的第 2010/67/EU 号欧委会指令》。根据该指令的规定,欧委会对第 2008/84/EC 号指令附件中除色素和甜料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纯度标准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内容包括迷迭香萃取物、大豆半纤维素产生过程中作为沉淀剂而残留的乙醇、肉桂胶、羟丙基纤维素、氢、聚乙烯醇、聚乙二醇、酶制剂等食品添加剂的纯度标准。该指令于 2010 年 11 月份生效。

2010 年 10 月 22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修改关于色素和甜料剂之外的食品添加剂的第 95/2/EC 号欧委会指令的第 2010/69/EU 号欧委会指令》。根据该指令的规定,欧委会修改了第 95/2/EC 号指令中的附件二至附件六,对其规定的除色素和甜料以外的可用食品添加剂清单及使用条件作出了调整,如增加了乙酸钾、醋酸钠化合物等作为抑

菌剂在新鲜碎肉中的使用,山梨酸酯和苯酸盐作为防腐剂在海产品、水果、食物补充剂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A、D 组合中的使用,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作为抗菌剂在运输新鲜水果蓝莓及烟熏肉桂皮时的使用,焦炭酸二甲酯作为防腐剂在苹果酒、水果酒以及低酒精葡萄酒中的使用,迷迭香萃取剂作为抗氧化剂在食品中的使用,半胱氨酸作为面团改良剂在婴幼儿饼干中的使用等。该指令的出台取代了第 2004/374/EC 号欧委会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生效。

2010 年 3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标签须列明的食物色素对儿童行动力和注意力可能产生的副作用的欧委会(EC) No.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五的(EC) No. 238/2010 号欧委会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鉴于儿童不可能成为含有 1.2% 以上酒精成分的饮料的使用群体,因此欧委会将含有 1.2% 以上酒精成分的饮料添加入了(EC) No. 1333/2008 号欧委会法规的附件五的例外情况中。该法规于 2010 年 4 月份生效。

(2) 欧盟修订接触食品塑料添加剂名单

2010 年 3 月 23 日,欧洲委员会发布《有关修订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以及物品的第 2002/72/EC 号欧委会指令的附件三的第 2010/169/EU 号欧委会决议》。该决议修订了欧委会第 2002/72/EC 号指令附件三中所列出可能用于生产塑胶物料和物品的添加剂。2004 年,欧洲食品安全局批准塑料包装生产商 Ciba 的申请,把化学物质“2, 4, 4'-三氯-2'-羟基二苯醚”暂时纳入上述附件。2009 年 4 月 21 日,Ciba 认为该化学物质不再适合用作制造食品接触塑料的添加剂,因此向欧委会撤回申请,欧委会同意其申请决定将该化学物质从附件三的名单中删除。根据该决议,生产商须于 2011 年 11 月前,把使用“2, 4, 4'-三氯-2'-羟基二苯醚”作为添加剂的塑胶物料和物品撤离欧盟市场,而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采用该化学物质制造并投放市场的塑胶物料和物品,可以继续销售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为止。

(3) 有关用于生产食品和食物成分的抽提剂的指令

2010 年 8 月 26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用于制造食品或食物成分的抽提剂的认可清单及最高残余限量的第 2009/32/EC 号欧委会指令附件一的第 2010/59/EU 号欧委会指令》。根据该指令的规定,欧委会修改了第 2009/32/EC 号指令的附件一,将从动物蛋白原材料中抽取脂肪的抽提剂二甲醚纳入了附件一的用于制造食品或食物成分的抽提剂的认可清单中。同时,在新的指令中,欧委会就香料制取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及丙烷-2-醇作出了低于 10 mg/kg 这一普通残余标准的特殊的残余标准规定。该指令于 2010 年 9 月份生效。

(4) 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最高残余限量

2010 年 8 月 8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清单及其最高残余限量的(EU) 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的(EU) No. 890/2010 号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欧委会修改了(EU) 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针对羊物种使用的兽用医疗产品的药理学活性物质设立了最高残余限量。该限量适用于除产奶羊以

外的其他羊的羊类来源食品,如羊肉、羊类脂肪、羊肝脏、羊肾脏等。该法规于 2010 年 8 月份生效。

2010 年 10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清单及其最高残余限量的(EU) 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中水杨酸钠的(EU) No. 914/2010 号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欧委会将火鸡列为可口服兽用医疗品水杨酸钠的动物之一,并为火鸡类来源食品,如火鸡肉、火鸡类脂肪、火鸡肝脏、火鸡肾脏列出了暂行的最高残余限量。同时,欧委会规定水杨酸钠不能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产蛋中。该法规于 2010 年 10 月份生效。

(5) 有关肉类进口的法规草案

2010 年 3 月 20 日,欧盟发布了《规定许可进口某些动物和新鲜肉类的第三国、地区或区域清单及兽医证书要求的委员会法规(EU) No. 206/2010》。该法规规定了活牛、绵/山羊、猪及非家养活反刍类动物,牛、绵/山羊、猪及马科动物肉及食用内脏,牛、绵/山羊的肉糜,圈养猪科及其他偶蹄类动物及野生猪科,其他偶蹄及单蹄类动物野味肉,象科动物以及蜂王和大黄蜂的进口兽医要求,包括许可的第三国清单、兽医证书格式和运输要求。兽医证书包含有关公众健康、动物卫生与保护的证明。产品的详细 HS 号将规定在证书中。第三国清单中不包括中国。2010 年 9 月 16 日,欧盟又发布了对该法规的修订(EU) No. 810/2010。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根据 WTO 数据,欧盟 2009 年的平均关税(MFN)为 5.3%,比 2008 年的 6.7%有所下降。根据欧盟 2009 年关税表,欧盟最低关税为零,最高关税可达 604.3%(代糖 HS 17024010)。目前,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平均关税达 13.5%,所有 100%以上的税率均施与农产品,主要涉及肉、蛋、糖、谷类。欧盟对动物制品、奶制品、水果、蔬菜、谷物类、糖和糕饼、烟草、鱼及鱼类制品等产品征收 15%左右的关税或者每百公斤 200 欧元左右的从量税。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通过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2. 关税升级

欧盟关税整体呈现一种混合式升级的态势,初级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8.1%,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5.0%,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7.3%。具体而言,混合式关税升级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烟草、木制品、化工和塑料制品上,而纺织品、服装、非金属矿、装配金属工业等则呈现正常的关税升级。纺织品、服装等是我国对欧出口的主要产品,关税升级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障碍。

3. 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水果蔬菜类产品征收季节性关税。即针对某种蔬果类产品,将一年划分为

十个左右不等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又将该种蔬果产品划分为五到十余个价格区间,在每个时间段对每种价格区间的蔬果产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关税以从价税、复合税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计征。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使中国蔬果类产品企业在对欧出口上述产品时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该类企业出口的风险系数。

4. 附加关税

欧盟在对进口糖类、面粉类食品征收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进口关税,还根据该类食品中所含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这四种产品成分的不同含量征收从量附加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所涵盖的糖或面粉类食品均须申报这四种产品成分含量,再根据欧盟提供的计算表计算出具体附加关税额。这种以产品成分作为计征关税的方法改变了通常的从量计征的方式,增加了此类产品出口的关税负担,也增加了其出口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此类产品的输欧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

5. 关税配额

欧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第(EC)341/2007 号欧委会规则,对进口大蒜实施配额管理,配额内的大蒜征收 9.6% 的进口关税,配额外的大蒜征收 9.6% 的从价税和 1200 欧元/吨的从量税,其中,对中国和阿根廷进口大蒜实施的配额分配方法与其他非欧盟国家有所不同。2010 年,欧盟继续沿用 2007 年制定的中国大蒜进口配额分配方式,即分为四个季度分配,不得跨季度使用。每个季度欧盟会微调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之间的分配系数,这种做法最终导致每个进口商拿到的配额很少,很多进口商每季度甚至只能获得几吨的配额,这些进口商从中国进口大蒜时,每个货柜只能装几吨大蒜或者拼柜,造成中国输欧大蒜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欧盟对中国大蒜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方法,导致部分配额轮空,使配额的执行缺乏商业意义。中国希望欧盟充分考虑中国上述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增加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关税配额、合理公正地分配关税配额,并且准许配额可以累积和转让。中国是大蒜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是中国大蒜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中国尊重欧盟对特殊进口货物施加一定的管理措施的做法,但欧盟应确保此种措施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6. 其他税费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虽然欧盟也对相同的盟内产品按同等税率征税,但该税种在税率、退税以及征收程序方面未在欧盟各个成员国之间达成统一。除此之外,欧盟还对酒类、烟草、能源产品征收消费税,也存在与增值税同样的问题。虽然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属于关税,但也是在进口环节缴纳的,给我国出口商报价及成本核算方面带来一定的不便。

7. 关税分类

1996 年,全球 70 个国家和独立关税区签署《信息技术协定》,对大量电子产品实行零关税,然而欧盟拒绝将平板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产品划分为高科技产品,按照欧盟的关税分类,这些产品被认为是普通电视显示屏和复印机,因此维持 6—14% 的高关税。2008 年 5 月 28 日,美国和日本就欧盟的上述措施在 WTO 起诉欧盟。2008 年 6 月 12

日,中国台湾也起诉欧盟。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印度、韩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越南共 12 个 WTO 成员以第三方身份参加诉讼。起诉方认为,欧盟在《信息技术协定》(ITA)关税减让表中已经承诺对信息技术产品实施零关税,却将大尺寸液晶面板、机顶盒和多功能一体机等产品在关税分类上划分至其他传统消费品的税目中,对上述产品征收 14%、13.9%、6% 的高关税,违反了 WTO 的《信息技术协定》(ITA)。该案耗时两年有余,2010 年 8 月 16 日,WTO 最终判定欧盟对大尺寸液晶面板、机顶盒和多功能一体机征税的做法违反 WTO 的协定。目前欧盟承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取消上述产品的关税,中方期待欧盟能够遵守 WTO 的判决,尽早取消违反规则的措施。

8. 欧盟扩盟对关税的影响

近年来欧盟一体化进程一直在不断推进,新成员国入盟后采用欧盟统一关税税则。总体来说,新成员国入盟后总体关税水平呈下降趋势,但并不是所有的进口关税都会下降,这种下降因具体行业和具体国家而略有不同。其中农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等的进口产品关税会上升,而这些产品正是中国近年来对这些国家出口比较多的产品。一些波罗的海国家本来对农业征收的关税为零,由于入盟后执行统一的农业政策,现在反而大幅提高了它们在农产品方面的关税,如稻米、蔗糖、谷类等。为减少损失,中国商务部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积极与欧盟有关方面进行磋商,启动了就欧盟扩大给中国造成贸易损失的有关补偿问题的非正式谈判,为正式进行贸易补偿谈判做好准备。

(二) 进口限制

1. 钢铁产品

欧盟自 2002 年颁布第(EC)76/2002 号欧委会规则起,建立并开始实施对来自第三国某些钢铁产品的进口监控机制,之后欧盟相继颁布第(EC)2385/2002 号欧委会规则和第(EC)469/2005 号欧委会规则,将监控期限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欧盟以中国钢铁进口减少、出口增加的趋势将继续,大量中国钢铁产品将在世界市场上寻求新的销售市场,这种情况将对欧盟钢铁市场造成冲击为由,颁布《继续对某些第三国的一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机制的第(EC)1915/2006 号欧委会规则》将监控期延长三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欧盟又以中国预期钢铁产能将会持续增加,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国也延长了监控期限为由,颁布《继续对某些第三国的一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机制并扩大监控范围的第(EC)1241/2009 号欧委会规则》,不仅第三次延长对我国钢铁产品的监控期限,将监控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而且还扩大了受控产品的范围,将 7219 1100、7220 1100、7228 5020 等 35 个税号的产品纳入了监控范围。欧盟一再针对中国等少数国家的钢铁产品设置此类特殊措施,并扩大特殊措施的影响范围,对正常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该措施已被 WTO 列为 2010 年欧盟限制进口影响最大的两个措施之一。中方希望欧方及时就监控数据与中方进行沟通,不要利用监控数据作为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手段,克制对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欧盟此次修订,不仅继续延长监控期,且在原来产品范围的基础上,把平板不锈钢和大型焊接管材也纳入了监控范围,提请相关国内的生产企业予以注意。

2. 禽肉产品

2002年,欧盟以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控不力和禽流感疫情为由,禁止从中国进口禽肉制品;2004年针对中国部分地区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欧盟全面禁止进口禽肉产品,对欧禽肉出口一度陷入困境。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交涉下,欧盟委员会于2007年发布决议,批准欧盟成员国恢复进口山东9家企业生产的熟制禽肉制品。经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努力,2010年山东已有10家熟制禽肉企业和10家冷冻禽肉企业获准出口欧盟。中方希望欧盟看到中国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制度和监管体系,能够按照欧盟设定的标准确保禽肉制品的安全,尽快对中国全面解除这一禁令。

根据欧盟2007年《关于来自巴西、泰国以及其他第三国家禽肉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616/2007号委员会规则》[1]规定,对原产于巴西、泰国和其他第三国的禽肉行业进行关税配额管理。进口禽肉或禽杂碎含量在57%或以上的(从重量计)熟制品,固定关税率为1024欧元/吨/净重(海关编码为HS1602 32 19)。同一税目,配额内的税率为8%。该优惠关税所允许的进口量为250963吨;160033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泰国;79477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巴西;剩下的11453吨由其他进口商共同分配(第三国家)。该进口配额分配制度将95%以上的关税配额直接分配给巴西和泰国,这意味着,欧盟即便解除对中国的禽肉禁令,中国也只能和巴西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一起使用不到5%的配额。这种分配方法给予巴西和泰国的熟制禽肉绝对的优先准入地位,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则要承担1024欧元/吨的固定税率的高成本。鉴于2008年起欧盟市场对中国熟制禽肉的重新开放,且中国熟制禽肉行业产品发展及出口能力增强,输欧禽肉市场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关贸总协定第13.4条款的精神,中方认为欧方2007年制定的禽肉配额分配制度应稍做调整,中方希望就此与欧盟进行相关磋商。

(三) 出口限制

欧盟限制对华高技术出口一直是中方非常关心的问题。欧盟在新能源、建筑节能及废物处理等环保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但长期以来,欧盟在对华高技术出口问题上一直不肯放宽限制。同样,欧盟多年来也一直严格限制核材料设备、复合材料化学制品、大功率直流电源、电流脉冲发生器、高性能计算机、传感器、激光器、船舶、航空电子设备、推进系统航天器等高技术产品的出口。

欧盟这种出口限制加剧了双方贸易不平衡的趋势,使双方的贸易潜力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中国多次呼吁欧盟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限制,对华出口更多的高技术产品,不仅可以满足中欧市场需求,均衡欧盟对华逆差,亦可共同促进可持续性发展。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欧盟每年均会制定大量技术法规,2010年也不例外。截止2010年底,仅仅是欧盟层面的技术性法规就总计多达29000条以上。这些技术性法规不仅数目繁多,而且内容极其复杂,为其他国家产品进口欧盟造成了很大的障碍。

1. 关于技术法规的协调性

欧盟的技术法规往往采用指令的形式,再由各个成员国立法转化为本国法进行实

施,由于各成员国对于指令的理解不尽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各个成员国国内措施的不一致的情况,而且这些标准的合格评定机构并非由欧盟委派,而是由成员国自行安排,这也会导致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宽窄尺度在各个成员国之间有所差别,这种情况不仅会令盟外的生产商感到困惑,而且由于这些差异,生产商不得不针对各个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安排生产包装运输,增加了额外的经营成本。

欧盟常常通过直接在技术法规中引用欧洲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在该技术法规适用范围内强制实施。由于欧洲标准本身所具有的自愿性性质,不需要向 WTO 通报,且其内容不予公开。这些被欧盟立法所引用的标准有时存在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商和出口商造成了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并加重了生产商和出口商购买标准的成本负担。国外生产商难以参加和了解欧盟的标准制定和修订活动,而且欧盟有时会临时采用基于设计而不是基于性能要求的标准,这都会导致国外生产商的利益受到损害和成本增加。

2. 关于耗能产品生态设计的指令

2009 年 10 月,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能量相关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第 2009/125/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简称 ErP 指令)。该指令大幅扩大现行 EuP 指令的范围,现行环保设计指令只涵盖能耗产品,新指令却原则上涵盖所有能源相关产品,如窗户、隔热材料或用水产品如淋浴头、水龙头等,但新指令并未提供产品清单,因为欧盟认为须先界定落入未来执行措施范畴内的产品类别定义,有清晰的概念后才能订出清单。根据新指令,能源相关产品甚至包括集成至指令涵盖产品的零部件,只要该零部件单独投入市场并最终供用户使用,其环境性能可被独立评估。新指令本身同样没有任何实施措施,仍须欧委会成立工作小组来研究不同产品类别的设计要求,并把具体的实施措施草案呈交生态设计法规委员会及欧洲议会作最终审议。上述能源相关产品新指令可能对会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造成重大影响,中方对欧盟的上述法律法规的后续实施情况表示高度关注。第一,欧盟以框架指令的形式规定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方面的总体要求,而将具体针对的产品及技术细节交由逐步分批制定的实施细则来规范,随意性较大,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其他国家生产商无法确定相关产品何时以及是否会纳入该指令的管辖;第二,有些能耗要求并不能产生明显的节能效果,却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这些实施措施本身存在技术要求上不尽合理,增加的额外成本过多等问题。第三,由于该法规中的规定与现行标准差异较大,企业需要对产品进行较大修改并需重新进行检测认证,然而法规只规定了 1 年的过渡期,对企业而言时间过于紧迫。再如,在非定向家用电灯生态设计要求中,欧盟要求生产商必须在其官方网站上登陆并提供相关信息,这会对非英语国家的小型生产商造成额外的负担,而且该指令中对于欧盟成员国机构采用何种测试标准来测定产品的符合性不够明确,该指令授权欧盟可以随时对“协调标准”清单做出修改,因此产生了一定的随意性,对非欧盟生产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因为其他国家生产商难以参与到欧洲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及了解它们的信息,因此在与欧盟生产商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地位。

3. 玩具安全新要求

2009年6月30日,欧盟颁布《有关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取代第88/378/EEC号指令并正式生效。新指令实施全新及更严厉的玩具安全规定,以解决玩具风险、增加制造商及进口商销售玩具的责任,以及提升成员国执法当局的市场监察力度。中方赞同欧盟为保护儿童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但该新指令会对玩具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EN71系列标准与CE标志制度已经对玩具安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相对于设计者和销售商而言,新指令更多地将确保儿童安全的责任推给生产商,显著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出口难度。特别是新指令中对于化学物质的苛刻要求将显著增加生产商的检验成本,企业将不得不事先进行众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寻找替代物质和材料,这种情况将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构成了过大的负担。此外,新的使用人群和噎塞、窒息等方面要求的限制和变化会直接影响玩具产品的购买人群,减少贸易量。中国是对欧盟玩具出口的第一大国,该措施对中国影响最大,而且,由于欧盟客户为了防止严格的玩具标准带来的风险,要求中国生产商在生产和出口的各个环节反复检验检测,给中国生产商造成沉重的负担,这是欧盟生产商所无需面对的。这种情况削弱了中国生产商在欧盟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希望欧盟推迟其新指令的适用,使产业有充足的时间就毒性和临床试验、修订无毒或低毒物质的限制做准备,并且希望欧盟根据该法规第3.4条扩大相关物质的豁免。

4. REACH 法规

2010年11月30日,REACH法规第一批三类物质(年产量/进口量即年产量/进口量 ≥ 1000 吨, $R_{50\sim 53} \geq 100$ 吨, $CMR_{1\&2} \geq 1$ 吨)的注册时限截止。REACH作为一部整合了欧盟四十多部原有化学品规范性文件的法规,其涉及了化学品的注册(Registration)、评估(Evaluation)、授权(Authorization)和限制(Restriction)四部分,同时还涵盖了通报义务和供应链的信息沟通。影响范围几乎覆盖了各行业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上、中、下游产品。欧盟期望藉由REACH法规,收集到大量可靠的数据,通过对化学品用途的风险评估来确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预防性地保证欧盟市场上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REACH法规是欧盟市场销售的所有化学品及下游产品均需要遵守的“通则”,对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无疑造成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中国企业作为欧盟境外的制造商,不可直接履行申请注册、授权等责任;至今中国境内也没有被欧盟认可的GLP实验室,庞大的检测费用将对企业造成沉重负担;此外,还存在语言、信息沟通不畅等障碍,加之REACH法规本身的复杂性,对我相关生产和出口企业构成极大挑战。其运行至今,对我化学品输欧的企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第一批三类物质的注册时限的结束,REACH法规进入实施阶段,其影响进一步加剧,具体如下:

(1) REACH法规被誉为“史上最复杂的化学品法规”,整个文本长达一千多页,还包括大量复杂的指南性文件。特别是对于这样复杂的法规,解读性质的文件显得尤为重要,但是对需要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第一批正式注册的企业来说,指南最终出台的时间太晚,无法对第一批正式注册的企业提供及时的帮助。此外,REACH法规

中规定了物质信息交流论坛(SIEF),本意是帮助企业在该平台上交换信息,节约时间金钱,但由于法规并未强制规定 SIEF 论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导致了 SIEF 论坛交流的随意性较强,整个 SIEF 的进程较慢,大多数企业都不愿意带头在该平台上共享信息。而且,由于该法规十分复杂,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企业造成较大困扰,然而目前欧盟只提供该法规的在线技术指导,无法做到有效、快速和准确。欧盟应该考虑到贸易伙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接受能力,应该考虑适当加强该法规透明度方面的工作,还应向贸易伙伴国提供多渠道技术支持。

(2) 对中小企业影响深重。欧盟虽然在 REACH 法规中对各种类型的企业制定了不同的注册费率,其中规定中小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但是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标准,欧盟制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年营业额超过一千万欧元就不再属于中小企业)过低。在该问题上,欧盟应该考虑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性,适当放宽中小企业的标准,使更多的中小企业能够进入享受较低费率的范畴,尽量减轻 REACH 法规对他们的压力。

(3) 申请注册及许可的工作量大,花费巨大。REACH 注册和申请许可的档案以及化学品安全报告等材料的准备工作繁琐复杂且工作量巨大,企业需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甚或专门为此引进专职人员或高价委托机构代为办理,不得不为此付出高昂的成本。若需要进行检测时,更是如此。据估算,每种化学品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 8.5 万欧元,每种新化学品的检测费用约 57.5 万欧元,而注册费用最高需 3.1 万欧元。一旦这些物质名列高度关注物质名单,企业还须为进口这些物质而向欧盟申请许可,对于一般企业而言,一个物质的一种用途申请许可就要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费用,对于申请物质数量较多或每种物质用途较多的企业而言,费用更是数十万计增长。

(4) 相对于欧盟制造商,REACH 法规使非欧盟制造商处于不利地位。根据该法规规定,非欧盟制造商向欧盟出口相关产品必须通过欧盟境内进口商或者委托欧盟境内的唯一代表人进行注册。虽然这是因为 REACH 是欧盟法律,无权直接规范第三国企业,才专为非欧盟企业设计了该款规定,但事实上给中国企业造成很大不便。这样的安排不仅增加了中国企业注册的难度和成本,而且造成中国企业必须依赖欧盟进口商和唯一代理人才能将产品出口欧盟,使得企业销售渠道受制于人,令中国企业在商业谈判中极其被动,缺少选择余地;再次,由于申请过程涉及大量有关产品的重要信息,这样可能导致中国制造商的商业信息泄密的可能性大增。

(5) 欧盟各成员国执法不统一。目前 REACH 法规已经开始实施,但是照目前的实施情况而言,各成员国执行情况不统一,尺度也有所不同。而且其对于违反的处罚亦有所不同,这对第三国对欧出口造成很多困扰。

中国化学品行业多属中小企业,REACH 法规实施以来,很多中小企业无力应对繁杂的 REACH 注册,又承担不起高昂的注册费用,就此失去出口欧洲的机会。特别是对于出口物质多但是数量少,利润无法支撑昂贵注册费用的企业,可能无奈之下只能选择退出,其影响对中小企业来说却可能是致命的。REACH 法规的实施,严重削弱了中国中小化工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制约了中小企业产品的生产和对欧出口。

5. 葡萄酒指令

欧盟 2009 年 8 月 1 日对葡萄酒标识进行立法规制。欧盟声称为了防止消费者受到葡萄酒传统用语的误导,故而对欧盟市场上非欧盟国家的葡萄酒标识用语进行限制。若非欧盟国家在出口欧盟的葡萄酒标识上使用如“庄园”、“古典”和“上等”等通用的、描述性的或有商业价值的词语,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并申请获准后方可使用。同时,欧盟试图对这些用语包括葡萄酒标签主张专有权利。

事实上,欧盟内部对这些传统的用语也没有统一的定义,而且欧盟各成员国也均未监督管理和限制这些术语的使用。此外,欧盟也未表明其计划如何执行对进口葡萄酒标识的限制。中国希望欧盟重新考虑对葡萄酒的包装和描述中葡萄品种名称的禁止,并希望欧盟葡萄酒指令的执行规则和所有过渡性安排,特别是有关的葡萄酒标签的规则,充分遵守 TBT 协定的规定以及世贸组织协定中的原则和规定,避免对非欧盟国家的市场准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为保护人类健康及动植物安全,欧盟历年来出台众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其中一些不可避免的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引发了其他成员国的广泛关注。根据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的最近一次统计(2010 年 12 月)报告显示,从 1995 年到 2010 年,共有 304 起成员国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被其他成员国在该委员会提出表示关注,并要求采取措施的国家进行澄清或解决,其中有 198 起是由发达国家采取的。涉及欧盟的措施共计 59 起,占有被关注措施的 19%,占有发达国家措施总额的三分之一。

1. 欧盟禽肉市场标准

《欧盟有关建立共同农业市场禽肉市场标准的第 1047/2009 号理事会规则》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按照该规则中的定义,“冷冻禽肉”和“冷藏禽肉”不再被划归“新鲜禽肉储备”,解冻后的禽肉也不再被称为“新鲜禽肉”。根据该规则,冷冻禽肉必须在冷冻状态下出售,不可以解冻后出售,欧盟的理由是解冻后出售会令消费者认为是鲜肉而误导消费者。新规则比国际标准中对“新鲜禽肉”的划定更为严格,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欧盟这种做法会给冷冻禽肉销售造成一定的阻碍,造成对非欧盟禽肉生产国的歧视,因为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禽肉必须经过冷冻方可运抵欧盟,但欧盟的禽肉就没有这种障碍。事实上,只要标识清晰,消费者应该有能力分辨新鲜禽肉和冷冻后解冻的禽肉,欧盟禽肉市场标准对非欧盟国家的禽肉造成了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中方建议欧盟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制定禽肉标准,以免对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2. 木制包装新要求

欧盟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对木质包装材料的新要求,这些要求比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准则 IPSM-15 更为严格。根据这些新要求,欧盟要求进境木质包装除进行检疫处理并加施标识外,还必须由去皮圆木生产,但可以存在个别树皮,树皮宽度应小于 3 cm(长度不限),或如宽度超过 3 cm,则树皮面积要小于 50 cm²。该规定超出国际通用标准,对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3. 中草药登记法规

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有关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第 2004/24/EC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以及《有关传统草药,修改有关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第 2004/24/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欧盟制定了一套登记程序,要求在中草药产品必须满足条件并获得许可后方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上述法规制定了一个七年的过渡期,该过渡期已于 2010 年 3 月到期。首先,上述法规中设计的中草药登记程序非常复杂,以至于欧盟在 2004 年的指令中制定了简化程序,但是无论是 2001 年的指令还是简化后的 2004 年指令,欧盟均未对 WTO 进行过通报。而且,上述法规也没有对有关审批部门如何进行产品评估出具指导性文件和相关参数;其次,欧盟要求每种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中草药包装中必须包括生化生物测试卷宗报告和该药物的药理学、毒物学和临床试验报告,为产品销售增加了很大负担;再次,上述法规还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中草药必须提供人类使用历史达三十年以上的证明,其中需在欧盟使用达十五年,这条要求对出口商而言过于严苛,特别是对一些成立不久的中小企业而言。

4. 食品色素颜色警告标识

根据欧盟《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第 24 条规定,由于 3 岁及 8—9 岁的儿童会对某些特定颜色产生强烈反应,因此如果食品和饮料中包含日落黄、奎琳黄、酸性红、诱惑红、酒石黄和朱红这六种颜色中的任意一种或几种,就必须在食品或饮料包装上添加警告标识,该措施于 2010 年 7 月实施。中方认为,这几种色素在食品领域广泛使用,特别是糖果和饮料。欧盟该措施并无充分的科学研究作为依据,给正常的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希望欧盟能够在对相关证据进行全面的科学检测后,再行实施该项规则。

(六) 贸易救济措施

1. 2010 年欧盟对华新发起 8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与去年 7 起相比有所增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58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对五十余类输欧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10 年欧盟首次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共计两起。2010 年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紧固件和塑料袋展开反规避调查。

2. 2010 年欧盟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

(1) 反倾销调查

表 2: 2010 年欧盟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 月 17 日	三聚氰胺	29336100	调查中
2	2 月 18 日	铜版纸	ex48101320、 ex48101480、 ex48102210、 ex48102980、 ex48109290、 ex48109990、 ex48101380、 ex48101910、 ex48102290、 ex48109210、 ex48109910、 ex48101420、 ex48101990、 ex48102930、 ex48109230、 ex48109930、 ex48109930、	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盟初裁决定征收 39.1% 的临时反倾销税

(续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3	5月20日	玻璃纤维网格织物	ex70194000、ex70195100、ex70195900、 ex70199091、ex70199099	调查中
4	6月9日	瓷砖	69071000、69079010、69079091、69079093、 69079099、69081010、69081090、69089011、 69089021、69089029、69089031、69089051、 69089091、69089093、69089099	调查中
5	6月30日	数据卡(无线宽域网络调制解调器)		调查中
6	7月23日	磷酸三(2-氯丙基)酯	ex29199000	调查中
7	9月30日	无缝不锈钢管	73041100、73042200、73042400、 ex73044100、73044910、ex73044993、 ex73044995、ex73044999、ex73049000	调查中
8	12月17日	石墨电极	ex85451100、ex85459090	调查中

(2) 其他

2010年,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铝合金轮毂、葡萄糖酸钠、钼丝、货物扫描系统等作出反倾销终裁,除镀锌板和冷轧不锈钢案以无措施结案之外,其余案件均征收反倾销税,蜡烛案中有5家中国企业获得零反倾销税,是近年来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件中企业获得零税率最多的案件。此外,欧盟就中国产苯二甲酸乙二酯、甜蜜素、金属硅、皮面鞋靴、活页夹反倾销日落复审作出终裁,继续维持对上述产品的征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铸铁井盖、香豆素、钢丝绳和钢缆、塑料袋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对原产于中国的镁砖、铸铁井盖、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糠醛、聚酯短纤维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0年,欧盟取消了颗粒状聚四氟乙烯树脂、氧化镁、空气压缩机、草甘膦的反倾销税。

2010年10月2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由马来西亚转口(无论是否标明原产地为马来西亚)的钢铁制紧固件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ex73181290、ex73181491、ex73181499、ex73181559、ex73181569、ex73181581、ex73181589、ex73181590、ex73182100、ex73182200。2010年8月20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袋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 ex39232100、ex39232910、ex39232990 下。

除了反倾销措施之外,欧盟还对我国铜版纸发起反补贴调查,这是欧盟首次对我国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同期,欧盟还在反倾销调查之外,对中国产数据卡发起了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

3. 该国贸易救济调查制度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① 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由于在2008年欧盟对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评估当中,欧盟认为参照评估市场经济

地位的五条标准,中国虽然取得进步但仍存在重要缺陷,所以 2009 年欧盟仍未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在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依旧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计算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中国企业虽然可以根据欧盟反倾销法规中规定的五条评估标准来向欧盟申请单独的企业市场经济待遇,但是这五条标准过于抽象,且调查官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对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评估的苛刻程度近年尤甚,调查中每每置中国企业的解释和抗辩于不顾,常因细枝末节问题否决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待遇申请。近年来,欧盟在授予市场经济地位时采取双重标准,获得市场经济待遇的企业往往是有欧盟背景的企业,部分欧盟跨国公司利用此双重标准,一方面在中国投资建厂,一方面在欧盟提起反倾销申请,以达到打击中国竞争对手的目的。

② 欧盟调查机关未能给予中国企业单独税率

欧盟要求中国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根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5 条规定,证明其符合欧方提出的五条标准,欧盟方可直接采用该企业的出口价格。根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6.10、6.10.2 和 2.3 条的规定,在确定中国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时,除非欧盟证明存在该协定第 6.10.2、2.3 条所述的特殊情况,否则欧盟有义务直接采用中国企业自己的出口价格,对其适用单独的倾销幅度。直接采用企业的出口价格是应诉企业应享有的权利,同企业是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没有关系,适用于所有 WTO 成员。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就欧盟对中国输欧紧固件反倾销措施诉诸 WTO 争端解决。2010 年 12 月 3 日,WTO 专家组就“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发布裁决报告。专家组明确裁定,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有关“单独税率”的规定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长期以来,欧盟一直要求中国出口企业在反倾销应诉中证明符合欧盟的所谓“单独税率”要求,对中国企业反倾销应诉造成严重负担和不公平待遇中方敦促欧方尊重世贸组织裁决,尽快取消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的立法和歧视性做法,公平对待中国出口企业,维护中欧正常贸易活动。

③ 中国出口商缺乏寻求救济的手段

中国出口商在遭遇欧盟的反倾销措施后可以采用的救济手段有限,除了可以请求政府在 WTO 对欧发起争端解决之外,只能向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进行诉讼,但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一般极少对此类案件立案,即便受理也是审理速度极慢,结果也不理想。2007 年 4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熨衣板倾销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2007 年 6 月 12 日,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诉诸欧洲初审法院(The General Court)并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被驳回。2008 年 4 月 3 日,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上诉欧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2009 年 10 月 1 日,欧洲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欧委会 2007 年 4 月对中国熨衣板反倾销案终裁中,拒绝给予中国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市场经济待遇并征收 18.1%的反倾销税的做法违法,并废除该法令。这是欧洲法院首次作出支持中国出口商的裁决,但是欧委会却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告,决定重新对在原产于中国的熨衣板反倾销案中的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审查。2010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

用品有限公司的账目有各种严重缺陷,不符合国际会计标准,因此不给予其市场经济地位,并继续对其按原反倾销税率(18.1%)征收反倾销税。从2006年2月欧盟对中国熨衣板发起反倾销调查至欧委会再次裁定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18.1%的反倾销税率,前后共计四年有余,企业为寻求救济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物力却仍未成功。欧委会的做法无视欧洲法院的判决,并在没有相关法律条文的情况下树立了一个先例,封闭了中国企业通过欧洲法院诉讼寻求救济的途径,中方表示严重关注。

中国企业请求本国政府在WTO发起争端解决也是旷日持久,即便胜诉也还需欧盟对涉案措施进行重新审查,结果可能仍不理想。因此,对于中国出口商而言,无论采取哪种救济措施均耗时耗力,延误商机,无法及时补救反倾销措施带来的消极影响。

④ 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欧盟调查机构在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存在较多不合理做法,如:替代国的选取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和不合理性,2010年发起的8起反倾销案件中,除石墨电极的替代国定为墨西哥外,其余替代国均为美国;确定企业市场经济地位时采用不合理的抽样方法,无法全面确保涉案企业的利益;在立案之前难以如期发出照会,延误中国企业安排应对;对外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申请企业的名称和数量都不披露,根本无法确认代表性问题;扩盟后贸易救济措施自动延伸适用问题;扩盟后反倾销措施自动延伸到了新入盟的国家的问题。

⑤ 不接受中方的价格承诺

欧委会在做出反倾销终裁时,很少考虑接受中国企业提出的价格承诺,据统计只有铸铁井盖、彩电等少数几个案子中欧委会采纳了中国企业的价格承诺。在目前我国原材料市场普遍看涨的情况下,价格承诺较之反倾销税而言,对我国生产商比较有利,因为近期我国原材料价格普遍上升,中国产品的出口价格比较容易超过承诺的价格,但是反倾销税就无法随原材料市场波动而更改。

⑥ 对一种产品同时进行贸易救济三种调查

应比利时Option公司和比政府申请,欧委会继2010年6月30日对我数据卡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调查后,9月16日又对该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金额高达约41亿美元,是迄今我遭遇涉案金额最大且三种调查方法并用的贸易救济案件。欧委会展开这些调查,是由于早前比利时一家小型公司Option NV提出申诉,欧盟仅为保护某一成员国中一家企业的利益,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树立恶劣的先例。10月底申请人与应诉企业达成合作和解协议,Option公司随即向欧委会提出撤销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并通过比政府向欧委会提出撤销保障措施调查申请。2011年1月25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宣布终止对我输欧无线数据卡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七) 服务贸易壁垒

服务贸易是欧盟最主要的经济部门。根据WTO统计,服务贸易为欧盟创造了70%以上的经济总增加值(GVA)和就业率,并不断带来新的就业机会。但欧盟服务领域自由化的步伐明显滞后于货物领域,欧盟服务贸易领域的政策在《里斯本条约》正式

生效之前,是由各个成员国各自掌握,虽然 2009 年 12 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领域,但到目前为止欧盟服务贸易领域统一市场尚未形成,其盟内服务贸易的自由进行流动还面临很多壁垒,其中最大的障碍是垄断和各国服务贸易立法差异。由于服务贸易本身的复杂性和无形性、与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的重要性和服务提供者的资质问题,欧盟各成员国都对服务贸易设立了细致而复杂的规定,且各国差异很大。对盟外服务贸易提供者造成很大不便。

2006 年 12 月,欧盟通过《有关盟内服务贸易市场的第 2006/123/EC 号指令》,该指令旨在通过取消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和行政障碍,建立真正的内部服务贸易统一市场的构架。该指令要求确立在另一成员国设立商业存在的自由以及提供跨境服务的自由。但是该指令不包括一些受到欧盟其他措施管制的分部门,如银行、信贷等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包括港口服务在内的运输服务;临时工中介;医疗保健服务;家政等;私人保安;公证等服务。

虽然欧盟积极参与多边框架下的服务贸易谈判并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但由于欧盟内成员之国家间尚未统一服务贸易市场,从而抵消了非欧盟国家与欧盟谈判带来的实质利益。欧盟与非欧盟国家服务贸易的体制主要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承诺,以及区域协定和双边协定。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在成员国中存在差异。按照服务贸易分部门来划分,欧盟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存在于以下方面:

(1) 承包工程服务

欧盟各个国家对承包工程服务的规定各有不同,有些欧盟成员国,如匈牙利,要求参加投标和开发各种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在本国或在欧盟国家注册公司,方能取得投标资格,才允许参加开发和承包各种工程项目。而且外国企业在匈投资设立的公司与一般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筑资质要求上有所不同,在匈牙利或通过匈牙利前往欧盟各国参加投标和开发各种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可以依照母公司的企业资质,而外国企业在匈投资设立的公司就要重新申办各种资质证明。

(2) 金融服务

尽管欧盟的金融批发市场已经实现了一体化,但由于若干竞争方面问题的存在,金融零售市场(尤其是小额银行与抵押信贷市场)仍然是分散的,只有 5% 的信贷银行允许提供跨境交易,部分成员国限制了抵押贷款的种类。欧盟保险指令中关于第三国保险企业的规则只允许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和代理,并未确立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东道国自由提供服务。在不违背欧盟总则的条件下,欧盟立法的未尽事宜仍然由各成员国管辖。

(3) 运输服务

欧盟运输服务垄断情况比较严重。在海运服务方面,为保持在欧盟注册的船只比例,欧盟允许在欧盟船旗国船上工作的员工可以享受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缴款的减免。如果欧盟船公司接受其他国家船籍船只,将失去获得国家支持的资格。

(4) 邮政和其他配送服务

欧盟配送市场由于许多成员国的邮政垄断,限制了市场准入,存在不公平竞争。

2008年2月20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对实现邮政服务内部统一市场的指令。根据该指令,欧盟成员国须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实现盟内市场的完全开放,但仍有一些成员可以推迟两年开放该指令要求。2006年比利时在普遍服务领域引入新的许可证制度和补偿基金制度。根据新制度,比利时邮政承担普遍义务,若其由于自由化而未能赢利,可以按照许可证制度得到相应的补偿。私人的快递运营商按许可证制度的规定,也承担普遍义务,却是需要对普遍邮政服务的补偿基金提供资金,事实上,快递服务的增值服务特性使其明显区别于传统的邮政服务,快递运营商不应承担普遍服务义务并向基金提供资金。

(5) 专业服务

在欧盟,由每个成员国各自对专业服务进行规定,各成员国都对其设置了细致而复杂的规定,而且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各成员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对市场准入和专业人员流动的限制。

① 服务领域的限制

在法律服务方面,欧盟开放范围仅限于外国律师提供有关东道国法律和国际公法方面的咨询服务。在会计和审计领域,欧盟对跨境服务、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服务提供方式上存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限制,税务服务的开放范围也仅限于咨询。

② 职业资质的限制

一般成员国对服务提供者的职业资质都制定了很高的准入规定,对法律服务提供者的大学教育年限和从业经验要求5年以上,必须通过专业考试且成为该国专业协会会员。在会计和审计领域的准入限制包括:大学教育的最低年限(会计师和税务顾问不少于3年,审计师4到5年),相关从业经验3到6年,必须通过专业考试,并且多数成员国强制性要求服务提供者加入相关专业协会。

③ 服务活动准入的数量限制

部分成员国甚至基于人口统计数据 and 地理数据对服务活动的准入设立数量限制,包括服务提供者的数目的总量限制和地理距离限制。

④ 服务定价方面限制

法律服务领域的收费并未完全自由化,尽管成员国不再制定官方价格,但是奥地利、德国和意大利对法律服务费用制定了最低价格,比利时、法国、希腊和西班牙对公证费用设定了最低价格,意大利、拉脱维亚限定了法律服务的最高价格,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和德国限定了公证费用的最高价格,奥地利、比利时、葡萄牙和西班牙对律师和公证人提出了建议价格。会计和审计领域中,希腊和葡萄牙的法定审计和德国的税务顾问存在官方制定价格,意大利对公共会计师费用规定了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奥地利、希腊、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对会计和审计服务分别提出了建议价格。

(八) 政府采购

1. 成员国协调问题

2004年欧盟颁布第2004/18号政府采购指令,通过该指令,欧盟对盟内政府采购事

宜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其符合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规定,但具体贯彻和执行的方式由各成员各自立法确定。根据 WTO 资料显示,部分成员国尚未完成欧盟层面政府采购指令的转化,而且欧盟各成员对政府采购的具体执行规范宽窄尺度不同,给其他非欧盟成员国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和障碍。比如,法国政府持续对几个重大国防项目承包商持股,即便是欧盟成员国,也很难在国防领域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胜出,非欧盟公司更是很难参与其中。再如希腊,希腊对要求参加公共采购招标的公司出具由主管当局证明其所有董事会成员详细的已纳税,已经为员工缴纳社保金,无犯罪、无商业贿赂、无为获取财务利益而采用违法行为等种类繁多的证明材料。外国公司很难满足这些要求。

2. 透明度问题

欧盟的政府采购指令要求各成员国立法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透明度,但各个国家的做法参差不齐。按照欧盟相关法律,中标公告或合同签署需进行公告,但根据 WTO 提供的数据,尚有 20% 的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并未对外公告,欧盟各国政府在政府采购在透明度方面还有待进步。

(九) 补贴

1. 农业补贴

2009 年 1 月,欧盟宣布重新开始对黄油、奶酪和脱脂奶粉进行出口补贴。由于 2007 年奶制品价格高企,欧盟首次停止了对奶制品的出口补贴。2009 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提高了牛奶的生产配额,奶制品价格走低,为保证奶农收入,欧盟重新开始对奶制品进行出口补贴。欧盟作为全球主要的农业补贴大国,一直对奶制品提供高额补贴,欧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承诺将削减出口补贴,并要求其他谈判伙伴也做出相应削减,现在奶制品价格稍有浮动,就重新启动奶制品出口补贴,此举将严重影响谈判伙伴对乌拉圭回合谈判削减农业补贴的信心。

2. 空客补贴

2010 年 6 月 30 日,世贸组织裁定欧盟对空客及其母公司欧洲宇航防务集团获得 200 亿补贴非法。该裁定认定欧盟授予企业多项补贴,特别认定欧盟及其成员国德国、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等对空客 380 等重要机型提供了《世贸组织补贴和反补贴协议》所禁止的出口补贴的规定。中方希望欧盟执行 WTO 的裁定,早日撤销被控出口补贴措施。

(十) 其他壁垒

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部分成员国规定外国公民要在当地就职,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但有关这方面的要求相当严格。在居留证方面也是如此,中国赴法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法国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法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法国已开始试点为中资企业人员一站式办理长期签证和居留证。立陶宛的居留证审批过程繁杂,外国投资者在该国获得和更新居留许可存在困难。原则上,立陶宛驻外使馆能够启动居留申请程序,但

是在实践中,非欧盟公民只能在到达立陶宛之后才能进行申请,由移民局决定是否发放居留许可证需要6个月。在罗马尼亚,外资公司注册后三个月内需正常运转,方可申请办理居住证,否则居留将十分困难,经罗马尼亚警察局发现,公司法人会被要求限期离境。

四、投资壁垒

2009年底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从立法上结束了欧盟各个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成员国在外资领域的管理权将让渡给欧盟,由欧盟统一制定相关法律并对外签署国际协定。但欧盟由于目前缺乏具体立法与实践经验,外资政策由各成员国分别管理到欧盟层面共同管理的过渡尚未完成。对欧投资的限制仍主要存在于各个成员国中。欧委会与各成员国的投资管辖权限的分工主要取决于欧盟是否在特定部门制定了相关法规,因此在许多投资领域,各个成员国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比欧盟共同政策对中国投资企业的影响更为显著。

(一) 准入限制

部分欧盟成员国对外国投资存在准入领域方面的限制。一些领域不允许欧盟以外的居民和企业投资经营,或欧盟以外的居民和企业对部分领域投资需要获得该成员国的批准。匈牙利对民航运输、广播电视等领域外资持股比例做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加入欧盟后十年内,匈牙利禁止外国人购买本国土地。法国政府规定,只有法籍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或签有双边协定国家的居民才能在私营研究机构、保险经纪人、赌场或博彩俱乐部、运输代理人、公共市场贸易、视听通讯业、商品经纪人、烟草和饮料零售、法文出版物企业、保安企业、电讯企业、演出企业、药剂师等行业领域从事经营。西班牙要求博彩业、电视、广播、空运、国防等“敏感行业”,外国政府投资或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需得到西班牙经济部贸易政策总司的许可。意大利对外资企业在国防工业、飞机制造、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国内航空业经营和海运等行业的投资限制较为严格,并制定了相应的特殊法律条文。在瑞典,许多公司在其章程中订有“对外国人所有权的限制”条款,规定至少60%的股本和80%的所有权应当由瑞典公民掌握。如公司章程未规定这种条款,则该公司将被认为是外国公司,而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瑞典的矿山、油田、农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也不能拥有上述自然资源的其他公司的20%以上的投票股权。外国人不得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在捷克,投资受限制的行业包括抵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航空客运、公路客货运、债券报销、建筑工程服务等。在捷克,投资受限制的行业包括抵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航空客运、公路客货运、债券报销、建筑工程服务等。外国投资者在爱沙尼亚投资银行、采矿、煤气和自来水供应及其设施、铁路和交通、能源以及通讯网络时需取得许可。

(二) 国民待遇

欧盟以外国家公司的子公司要在欧盟市场内享受国民待遇,包括在欧共同体内部自由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跨境服务等,必须证明该子公司拥有与欧共同体经济有效和持续

的联系,但欧盟以外国家公司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不享受国民待遇。德国、爱尔兰、奥地利、瑞典和芬兰要求非本国居民在购买土地或在某些情况下租赁土地的时候需申请当地政府批准。在所有欧共同体成员国,被认作是国家或地方的公用事业的服务可允许公共垄断或给予私有经营者专营权。该规定适用所有服务部门,但奥地利、芬兰、瑞典存在例外。

(三) 其他

外国公司在欧盟注册公司后,普遍存在劳动力成本过高的问题,欧盟为保证就业,严格控制工作许可的颁发,如在匈牙利注册公司后,需向各州、市劳动局申请年度工作许可,许可证的颁发主要根据企业开发工程项目的大小,以及申请的非匈牙利籍劳工人数的多少来决定。

外国公司在欧盟国家注册公司,常常遇到语言问题。欧盟内部成员国众多,且很多国家的官方语言非英语,中国企业在注册公司,申请资质时,经常被要求将企业介绍、资质证明等相关文件同时翻译成英语和匈牙利语、西班牙语等语言,对外国公司造成一定的不便。

一些东欧国家存在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不高、法律法规多变透明度差等问题,导致投资风险相对较大。部分国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外国投资者与当地合作伙伴或雇员发生经济等纠纷时处于不公平的弱势地位。